

『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一月）を読む（研究ノート）

孫 安 石

1. はじめに

清末から中華民国の北京政府時期、南京政府時期、汪精衛政権時期を経て、「上海市公所」、「上海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へと目まぐるしく変化する上海市の都市行政は、共同租界とフランス租界、そして、中国人街という三つの異なる法治圏を跨る複雑な形態のものであった。

この上海の都市行政に関する研究を進めるために「国会図書館サーチ」に上海市政府というキーワードを入力し、戦前の主な書籍と雑誌をまとめたのが【表 1】であるが、これら上海市政府が刊行した様々な統計表からも南京政府以降の上海市政府が多岐に亘る市政活動を展開していたことが良くわかる。

【表 1】 上海市政府発行の各種図書の目録（1929 年～1942 年、国会図書館、部分）

黄枯桐編『農村調査』（商務印書館、1929 年 4 月、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叢書、農業類、第 1 種）。
国際劳工局編『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丁同力譯、商務印書館 1931 年 5 月、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叢書、勞工類、第 4 種）。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中華書局、1933 年 12 月）。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中華書局、1934 年 7 月）。
国際劳工局『生活費指數之編制法』（丁同力譯、商務印書館 1933 年 9 月、国難後第一版、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叢書、勞工類、第 1 種）。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 = Strikes and lockouts in Shanghai since 1918 年、上海市政府社会局、1933 年。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上海市之工資率』 = Wage rates in Shanghai（商務印書館、1935 年 12 月）。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 Standard of living of Shanghai laborers,（中華書局 1934 年 10 月）。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上海市政府社会局、1932 年）。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編『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十九年』（上海市政府社会局 1932 年）。
国際劳工局編『労働協約統計法』（丁同力譯、商務印書館、1931 年 4 月、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叢書、勞工類、第 5 種 廠規彙編）。
上海市政府編『上海市行政統計概要』（上海市政府、1919 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編『上海特別市行政統計概要』（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1929 年 11 月）。
上海市政府編『上海市政府職員録』（上海市政府、倉頡印務、1934 年 3 月）。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編『上海市政概要』（上海市政府秘書處、1934 年）。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編『上海市市政報告』（上海市政府秘書處、1936 年 12 月）。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編『十年來上海市公用事業之演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1937 年）。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市政公報』（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1939 年 3 月～）。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編『國府還都週年紀念特刊』（上海市政府秘書處、1941 年 3 月）。

上海近代の都市研究を目指す多くの研究者にとって上海市政府の社会局、公用局、秘書處などが発行した各種資料と公報類が最も重要な資料であることは言うまでもないが、いままではその入手が簡単ではなかったため、なかなか本格的な利用が難しかった。ところが、2016 年の春に丸善雄松堂の山梨倉庫に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が発行した『市政公報』が 1939 年 10 月から 1942 年 12 月まで合計 35 冊と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が刊行した『上海市政概要』（1934 年 1 月）が保管されているという連絡が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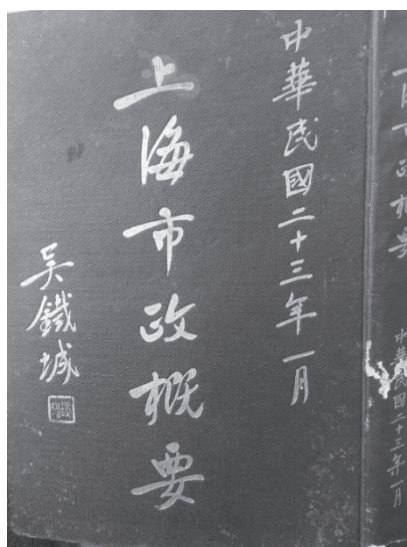
り、倉庫の見学を兼ねて訪れたついでに同資料を引き取ることにした（同資料には、東京商工会議所、東京都商工経済会の蔵書印が押されている）。そのあと、ひとまず『市政公報』の目次の部分を整理しつつ、『上海市政概要』についても内容を理解するために一部、読解を始めた。ちょうど同じ時期の2016年6月に神奈川大学で、上海の租界と行政を取り上げる会議を準備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だ十分な読みこみなど出来ていないことを承知の上で口頭報告することになった。

以上が、今回の『上海市政概要』を取り上げた研究ノートをまとめることになった経緯であるが、せっかくの機会をいただいたので一部、入力を終えた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処刊行の『市政公報』の目次を付録として掲載し、今後の上海の市政研究を目指す人々にいくらか便利を図ることにした。

【図1】 上海市特別市政府編『市政公報』（一部）



【図2】 『上海市政概要』（1934年1月）



2. 植田捷雄と上海市政研究の意味

ところが、いまの我々の関心が中国の都市史研究や上海の都市研究であることに比べれば、戦前の日本における上海の市政研究は、「支配」と「統治」という政治的な側面と強く結ばれていたことにまず、驚く。

例えば、中国の租界研究で著名な植田捷雄は、日本外交協会が主催した第492回の講演会にて、「支那の租界問題と第三国の行動」（1941年）という題名の報告を行っているが、その中で日本の上海の市政研究がいかに政治的で、実用的な理由で行われたのか、を如実に物語っている。

同講演会の中で、植田は、中国の租界問題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中国に設置された外国の租界を中国に返還することは、実現不可能であり、だからといって、日本が武力を以て租界を占領することも得策ではない。そこで、植田は、最も現実的な選択として、汪兆銘政府は租界の繁栄を「支持」し、租界は汪兆銘政府に経済的に「協力」することを提案し、上海市の行政機関である市参事会における日本側の発言を増大させるべきである、と具体的に主張している。

植田によれば、上海市参事会に日本人代表が選ばれたのは、1916年に1名が選出されたのが初めて

で、長い間、日本が主導権を握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のあと、1927年には英国人5名、米国人2名、日本人2名という国別の割り当てが適用され、1940年に入っては臨時の市参事会の構成員として日本人3名、英国3名、米国人3名、ドイツ人1名、中国人4名、その他2名が割り当てられ、工部局の警察組織にも多くの日本人が進出し、その数は300名に達することになり、租界の行政当局に対する日本の発言力がやっと確保された。以上の前提の上で、植田は、上海市政研究会という組織と活動の目的について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租界の行政事務に堪能であり、租界組織の一員として十分その才能を発揮し得る日本人の養成も是非必要な問題だと思います。これについても同じく本年七月より上海に設けられた上海市政研究会なるものがあります。(中略) 租界の行政、財政、経済及び文化の実態を調査し、租界対策の基礎資料を作成することが目的となっていますが、同時にこの機関は此処に集まる人々に対し租界問題を十分に理解する媒介となり、また、租界行政事務に堪能なる日本人たる人物を養成する一つの場所とな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感ずるのであります。」(傍点は筆者によるもの)

植田は、上海市政研究会を通して上海の市政を理解する人材を輩出するという所期の目的が達成されれば、日本人が租界を引き受けても「十分之を料理し得る」のではないかと結論づけている。

いま植田の考えを振り返り、上海の市政研究を通して上海を「料理」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する考え方が時代錯誤的な発想であったことを批判することは簡単であるが、1940年代という時代の空気の中で、上海の市政研究が支配のための道具として持ち出されたことについては、同じく都市研究に関わる研究者として今一つ自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問題であるように思う。

3. 『上海市政概要』の主な内容について

以下、『上海市政概要』の目次(第一章総綱、第二章社会、第三章公安、第四章財政、第五章工務、第六章教育、第七章衛生、第八章土地、第九章公用、第十章保安)にそって、上海市政研究に有益と思われる資料などについて紹介していくこととする。

「第一章総綱」は、上海市政府の成立の経過、組織、職権などを述べているが、何よりも有用な部分は【表2】上海市歴代の市長と各局処長氏名のように職員と組織に関する全容を俯瞰できることであろう。

【表2】上海市歴代の市長と各局処長氏名

部署名	初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四代	第五代	第六代	現在
市 長	黄 郛	張定璠	張 羣				呉鉄城
秘書長	呉榮邇	周雍能	袁 良 兼 代	黄伯樵 兼 代	潘公展 兼 代		俞鴻鈞
社会局長	潘公展	麦朝枢					呉醒亜
公安局長	沈毓麟 清澄副	戴石浮	黄振興	袁 良	陳希曾	温応星	文鴻恩
財政局長	徐鼎年	王 和	俞鴻鈞	呉錫永	徐 桴	唐乃康	蔡增基
工務局長							沈 怡
教育局長	宋経農	保君建	魯継曾 兼 代	韋 愨	陳德徴	徐佩璜	潘公展
衛生局長	胡鴻基						李延安

土地局長	朱 炎						金里仁
公用局長	黄伯樵	譚伯英 代理	黄伯樵 回任				徐佩璜
保安処長	呉鉄城兼 曾則生副						楊 虎 曾則生副
前公益局長	黄慶瀾						
前港務局長	奚定謨						

(出典：『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総綱 15～16 頁より作成)

「第二章社会」の部では、上海市に農事試験場（1929 年）、漁業指導所（1930 年）、度量衡検定所（1927 年）がそれぞれ設立される経緯が述べられる他、「上海市絲価指数表」、「上海市商号統計表」が掲載されている。中でも興味深い箇所は、「社会病態統計」という統計表で、この統計は自殺、離婚、強盗、誘拐、暗殺、放火を【表 3】のように詳細に分類している。これらの統計は、上海市社会局の調査、または新聞の記事を拾っただけではなく、自殺統計については市内の各病院の報告を、離婚・強盗・誘拐・暗殺に関連する統計については上海市公安局と法院の月例報告を、放火については各地区の救火会の資料を持ってそれぞれ補充されている、と特記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ある程度の信憑性は確保されたことになろう。

【表 3】 上海の社会病理に関する統計（一部、1928 年～1933 年）

自殺統計	離婚統計	強盗統計	誘拐統計	暗殺統計	放火統計
自殺原因分析表	離婚原因分析表	被盜地点分析表	綁案地点分析表	暗殺地点分析表	起火地点分析表
自殺方法分析表	離婚主動者分析表	盜劫損失分析表	被綁案性別分析表	暗殺原因分析表	起火原因分析表
自殺結果分析表		被盜時間分析表	綁案結果分析表	暗殺方法分析表	起火時間分析表
自殺者性別分析表		盜劫追捕情形		暗殺結果分析表	被燬物分析表
自殺者職業分析表					
自殺年齢分布表					

(出典：『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社会 42～118 頁より作成)

「第三章公安」の部が掲載した「上海市公安局各区所隊官警人数表」によれば、1933 年 9 月の公安局の全職員は 5073 人（軍楽隊 34 名、機関銃中隊 86 名を含む）で、上海の全 7 区（「上海市公安局各区所帯組織系統表」による区分）の警備体制がひかれていたことが分かる。

一つの興味深い点は、租界当局が租界の区画を超え、道路を新設し、境界を拡大していくという「越界築路」を防ぐために上海市政府が、「守望所」を設けた、という記述である。それによれば、滬西区域で拡大する越界路を防ぎ、中国の警察権を確保するために警備の「第六区」に 5 か所、第六区第一所に 5 か処、第二所に 3 か所の合計 13 か所に「守望所」が設置され、警察 4 名をもって二班に分け、巡回させる制度が 1933 年 9 月から実施されたという。越界路の拡大を防ぐことを目的に公安局の対応がとられていることが分かる。

「第五章工務」の部分では、工務局の成立以降、1927 年～1933 年 6 月までの間に工務局が建設した橋梁 81 か所の所在地と建築の価格などが表でまとめられている（【表 4】を参照）。

【表 4】 1927 年～1933 年 6 月までの上海の橋梁建設表

年度	橋梁名称	所在市区	建築費	総工事費
民国 16 年度	斜徐橋	滬南	10,709.23 元	総工事費 39,207.21 洋元
	康衢橋	滬南	13,777.48 元	
	恒豊橋	滬北	13,824.00 元	
	同益橋	滬北	896・50 元	
民国 17 年度	普善橋	滬北	13,513・00 元	総工事費 97,467.80 洋元
	烏鎮橋	滬北	54,318.91 元	
	宝山橋	滬北	3,793.00 元	
	道升橋	滬北	1,409.59 元	
	嶺南橋	江湾	10,490.20 元	
	乾昌橋	洋涇	2,226.14 元	
	滬西虹橋	蒲淞	1,832.69 元	
	曹家渡橋	法華	9,884.27 元	
民国 18 年度	中山路第四号橋（太浜）	法華	5,906.81 元	総工事費 65,897.25 洋元
	滬西新橋	蒲淞	1,704.40 元	
	大木橋	滬南	4,647.95 元	
	公水橋	漕涇	1,489.80 元	
	沈中橋	洋涇	286.38 元	
	福新第三廠橋	法華	12,585.00 元	
	中央造幣廠橋	法華	22,517.29 元	
	中山路第一号橋（蒲肇河）	法華	9,184.94 元	
	中山路第二号橋（法華経）	法華	7,574.68 元	
民国 19 年度	中山路第三号橋（呉淞江）	法華	54,909.00 元	総工事費 108, 813.16 洋元
	趙家木橋	陸行	546.60 元	
	全家木橋	陸行	466.60 元	
	溜涇橋	漕涇	801.56 元	
	楊家橋	真茹	5,170.82 元	
	八字橋	真茹	3,165.41 元	
	許家橋	真茹	4,603.53 元	
	鴻順里橋	滬北	382.48 元	
	其美路第二号	引翔	6,625.00 元	
	其美路第一号（沙涇港）	引翔	8,410.50 元	
	藩家木橋	滬南	2,394.00 元	
	新打浦橋	滬南	6,698.26 元	
	水電路沙涇港橋	江湾	5,477.40 元	

	中山路第五号橋（彭越浦）	滬北	9,162.00 元	
民国 20 年度	淞滬路第一号橋	引翔	5,816.00 元	総工事費 210,796.96 洋元
	翔殷路第三号橋	引翔	6,265.50 元	
	化成橋	呉淞	2,634.30 元	
	談家渡木橋	法華	7,450.00 元	
	康興安橋	呉淞	5,155.00 元	
	三民五権路一号橋	殷行	8,304.80 元	
	三民五権路二号橋	殷行	4,373.80 元	
	三民五権路一号甲橋	殷行	2,565.36 元	
	大同路橋	高橋	7,850.00 元	
	浦東第二号橋	洋涇		
	浦東第四号橋	洋涇	8,628.80 元	
	浦東第六号橋	洋涇		
	閘殷路第一号橋	殷行	9,744.00 元	
	閘殷路第二号橋	殷行	10,148.97 元	
	東体育館路橋	引翔	8,640.70 元	
	蘊藻浜橋	呉淞	89,598.53 元	
	邢家木橋	閘北	5,892.00 元	
	観音堂橋	引翔	10,000.00 元	
	蘆家橋	引翔	3,295.80 元	
	東昌路橋	洋涇	4,234.00 元	
	浦東路一号甲橋	洋涇	1,976.80 元	
	楊思橋	江湾	1,500.00 元	
	東木橋	漕涇	1,157.60 元	
	朱家港沙小橋	漕涇	1,417.00 元	
	陸家宅橋	引翔	1,269.00 元	
	徐家匯法華港橋	法華	1,763.00 元	
	莫勺橋	塘橋	1,116.00 元	
民国 21 年度	流通橋	高行	259.10 元	総工事費 4,611.57 洋元
	中国染織廠前木橋	法華	1,110.00 元	
	徐源記前人行木橋	高橋	242.47 元	
	美華公司前木橋	法華	3,000.00 元	
	天通菴路橋	閘北	1,626.50 元	
	青雲橋	閘北	3,351.00 元	
	八字橋	閘北	4,602.50 元	
	真北路橋六座	真茹	5,760.34 元	

民国 22 年度	真北路吳淞江橋	浦淞	13,918.98 元	総工事費 105,715.91 洋元
	西木橋	漕涇	568.89 元	
	凌家木橋	高橋	1,891.00 元	
	虬江路横浜橋	閘北	8,887.20 元	
	臨平路沙涇港橋	引翔	3,828.00 元	
	天同蘆沙涇港橋	引翔	5,279.50 元	
	浦東路六号甲橋		3,157.00 元	
	久安公墓橋	洋涇	2,095.00 元	
	遠東鋸木廠木橋	浦淞	1,750.00 元	
	国和路虬江橋	殷行	24,500.00 元	
	府南古路虬江橋	殷行	24,500.00 元	

(出典：『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工務 21～28 頁より作成)

埠頭についても同じく 1927 年から 1933 年まで工務局が建設した詳細（埠頭名称，所在地区，建築費）をまとめているが，この表を通して，上海の埠頭が用度別に分けられ，米業，麵粉，銅業，製糸などに分類されていることを一目で確認できる（【表 5】を参照）。この【表 5】と【表 6】1929 年～1933 年の上海市政府が浚渫した河川の表を合わせてみれば，上海の都市建設の重要な部分が港湾の建設と河川の浚渫であったことがうなずける。

【表 5】 1927 年～1933 年上半期の埠頭建設と費用

年度	埠頭名称	所在地	建築費	総建築費
民国 16 年度	吳淞江北岸米業碼頭	滬北	7,196.20 元	総工事費 7,196.20 洋元
民国 17 年度	龍華嘴垃圾碼頭	楊思	3,033.42 元	総工事費 4,972.42 洋元
	吳淞江北岸木碼頭	滬北	1,939.00 元	
民国 18 年度	日暉港木碼頭	滬南	319.50 元	総工事費 37,249.13 洋元
	毛家街口公共碼頭	滬南	1,363.00 元	
	老南碼頭	滬南	4,859.91 元	
	滬南米業碼頭	滬南	28,890.32 元	
	中央造幣廠碼頭	法華	1, 121.00 元	
	裕通麵粉廠碼頭	滬北	695.40 元	
民国 19 年度	浦東老白渡碼頭	洋涇	466.86 元	総工事費 118,964.20 洋元
	頼義渡鋼質浮碼頭	洋涇	15,107.75 元	
	頼義渡固定碼頭	洋涇	4,349.95 元	
	十六浦鋼質浮碼頭	滬南	13,289.40 元	
	水菓業鋼質浮碼頭	滬南	9,975.11 元	
	稻柴碼頭	滬南	1,197.80 元	
	陳家渡碼頭	蒲淞	1,585.63 元	

	豊田紗廠碼頭	法華	2,846.00 元	
	定海路鋼質浮碼頭	引翔	15,107.75 元	
	定海路固定碼頭	引翔	4,349.95 元	
	高橋鋼質浮碼頭	高橋	21,319.00 元	
	高橋固定碼頭	高橋	4,025.00 元	
	慶甯寺鋼質浮碼頭	陸行	21,319.00 元	
	慶甯寺固定碼頭	陸行	4,025.00 元	
民国 20 年度	吳淞江米仰公会碼頭	閘北	2,684.00 元	総工事費 26,785.50 洋元
	吳淞江南岸上海銀行碼頭	閘北	2,813.50 元	
	南市大碼頭（拡充）	滬南	6,484.00 元	
	滬南各碼頭梅花椿	滬南	6,604.00 元	
	吳淞江新閘橋西碼頭	閘北	8,200.00 元	
民国 21 年度	肇新化学社碼頭		688.70 元	総工事費 4,558.45 洋元
	天燈口輪渡碼頭	高橋	2,299.80 元	
	萬順猪行碼頭	洋涇	532.50 元	
	其昌棧挑水碼頭	洋涇	143.27 元	
	蘊藻浜橋塊碼頭	吳淞	894.18 元	
民国 22 年度 上半年	天源電化廠前碼頭	蒲淞	1,184.72 元	総工事費 4,910.56 洋元 ※原本は 4,810.56 元（？）
	遊龍碼頭	洋涇	3,009.40 元	
	永安第三廠前碼頭	閘北	348.61 元	
	信通洋棧前碼頭	閘北	367.83 元	

（出典：『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工務 28～30 頁より作成）

【表 6】 1929 年～1933 年の上海市政府が浚渫した河川

年度	浚渫した川の名称	所在地	工事費工費（元）	総工事費
民国 18 年度	吳淞江烏鎮路口至西擺渡一段	閘北	7,708.91 元	総工事費 28,832.09 洋元
	張家堰	洋涇	2,818.50 元	
	沈金港	閘北	2,694.31 元	
	高橋界浜口	高橋	1,894.03 元	
	荻涇港	彭浦	13,716.34 元	
民国 19 年度	王家溝	陸行	5,438.16 元	総工事費 11,336.05 洋元
	西新塘	洋涇	979.56 元	
	雪花浜	蒲淞	308.00 元	
	老南碼頭	滬南	1,652.66 元	
	新築糞碼頭	滬南	489.17 元	
	梅園路碼頭	閘北	903.00 元	
	萃豊碼頭	滬南	328.50 元	

	龍華嘴垃圾碼頭	滬南	1,237.00 元	
民国 20 年度	慶甯寺碼頭浦辺挖泥	陸行	3,050.00 元	総工事費 81,333.23 洋元
	鹹塘浜浚河	高行	2,100.00 元	
	疏浚升旗台港	洋涇	2,320.00 元	
	定海路橋碼頭挖泥	引翔	1,160.33 元	
	第八号碼頭浦辺挖泥	滬南	2,484.90 元	
	孫基港	蒲淞	2,000.00 元	
	東門路水菓業碼頭挖泥	滬南	414.00 元	
	新碼頭及萃豊碼頭挖泥	滬南	2,284.00 元	
	蘆涇浦邢家木橋挖泥		1,000.00 元	
	東門路至萬裕碼頭浦辺挖泥	滬南	50,000.00 元	
	高行五十図全図河道挖泥	高行	520.00 元	
	吳淞江挖泥		14,000.00 元	
民国 21 年度	龍華嘴垃圾碼頭挖泥	滬南	1,900.00 元	総工事費 32,237.57 洋元
	吳淞江挖泥		28,000.00 元	
	天燈口輪渡碼頭挖泥	高橋	72.56 元	
	建築慶寧寺附近潮洞壩	高行	288.00 元	
	戦区内江湾各河道挖泥	江湾	1,977.01 元	
民国 22 年	滬南九号碼頭挖泥	滬南	16,096.08 元	尚未竣工
	滬南八号碼頭挖泥	滬南	9,671.13 元	
	疏浚浦匯塘日暉港肇嘉浜		184,000.00 元	

(出典：『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工務 35～37 頁より作成)

「第六章教育」の部は，学校教育と社会教育の部分を分け，社会教育はさらに民衆学校，補習学校，民衆教育館，図書館，流通図書館，動物園，公共学校園，公共体育場に分けて分類している。ところが，1930 年代を前後した時期の中国において特に重視されていた社会教育の部分を僅か数行で記述しているのは，些か記述が足りない。例えば，動物園と図書館，博物館はそれぞれ収集と展示などにおいて全く異なる機能を施設であるが，これらの施設が社会教育の重要な一端をなすことについては同時代にも十分，熟知されていた。

1930 年代の上海において社会教育がどれほど重要視されていたのか，その顕著な一例を『上海市市立動物園概況』（1936 年）という書物からも読み取ることができる。

同書に序文を寄せている上海市社会局長の潘公展は，次のように動物園の機能を説明している。

「動物園と図書館と博物館は，社会教育の重要な事業を構成するものである。三者が設置された対象は異なり，社会教育の効果においても区別があるのはいう間でもない。図書館を文献と書籍を集め，博物館は標本と模型などを陳列する。これらの収集したものは一定のレベルに達し，相当な学識に裏付けられるものでなければ，観客や観覧者の興味を引くことはできない。動物園は世界の有名な動物を一か所に集める場所であるが（中略），動物園の機能は民衆に娯楽を提供する場所だけではなく，知識を増大させ，教育を補助するもので，その効果は図書館と博物館に比べてもさらに普遍的で広いと言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また、上海市社会局の課長張秉輝は、同時代の動物園と社会教育の意味を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

「一般的に動物園の価値について論じる時に多くの人が観賞という観点から論評するが多いが、これは大きな間違いである。動物園の本当の意義は、教化にある。特に、社会教育の領域において極めて重要な位置をしめており、現在、社会教育が発達した国々で動物園施設に注目しない国はなく、また、動物園は科学とも密接な関連がある（後略）」

動物園の機能がただ珍しい動物を展示することにあるのではなく、社会教育の重要な一翼を担うと機能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を力説するこれら序文は、『上海市政概要』に十分、記述されていない社会教育の項目を補足するものとして吟味されてもよからう。また、『上海市市立動物園概況』は、動物園を参観した各種団体の写真を掲載しているが（【表 7】参照）、これらも学校教育と社会教育を繋ぐ重要な活動の一環として「動物園」の見学が行われたことを窺わせてくれている。

【表 7】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を参観した各種団体（写真が掲載された分）

1934 年	1935 年
福州師範学校卒業生参観团	陕西省教育考察参観团
広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学校参観团	湖北地方政務研究会調査团
上海市立隆德小学校幼稚園参観团	山東省社会教育服務人員参観团
北平市立中小学校教育参観团	南京市立第一中学校学生参観团
大夏大学教育学院社教系参観团	河南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学校参観团
	江蘇省立蘇州中学校参観团
	新疆入京修学学生参観团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総会

（出典：『上海市市立動物園概況』、1936 年、口絵より作成）

4. 上海市政研究の可能性について

以上、『上海市政概要』（一九三四年一月）の中で、上海の都市研究との関連で興味深い内容や統計などについて若干、触れてみた。中国の近現代を代表する国際都市上海の都市行政の研究が遅れていたことについては最初にも触れたが、実はその関連研究は着実に進んでいることも事実である。今回の小特集の中に含まれている上海租界の納税人大会に関する王敏の論考や上海の社会局について論じた李鎧光、菊池敏夫の論考は、現時点の上海市政研究に関する最も優れた研究成果の一つであろう。

例えば、李鎧光の論考は、上海市社会局の中心的な役割を担った潘公展を取り上げ、上海特別市の農工商局の組織が、1928 年には社会局に改称され、1936 年には一時期、教育局を合併するなど複雑な組織改編があったことを説明しているが、その中で指摘して潘公展の上海の五大危機に関する言及と統計は、本稿が紹介した【表 3】上海の社会病理に関する統計（一部、1928 年～1933 年）と全く一致する資料やデータに基づいたものである。今後、上海市政府の各局が作成した統計調査と各種の雑誌（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処『市政公報』、上海市農工商局『農工商局週刊』、上海市社会局『社会半月刊』等）とを比較検討することによって上海市政研究がより活発になることを期待したい。

【付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第二十七期の目次（部分）

ここに掲載する表は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の第十四期（1939 年 11 月）から第二十七期（1940 年 10 月）の目次の部分である。この公報の記事により上海特別市政府の各部局が市内の各区レベルで行った公文書のやり取りは勿論，租界の工部局，公董局，各国駐在領事団，日本の憲兵司令部などとの間の往復公文などその概略を掴むことができる（判読不明な字は□で示した。入力作業は本学の修士課程を修了した佐々木恵子さんが担当した）。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四期目録 中華民國 28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止				
命令	委任状	薦任状 第 119 号至 131 号		
		委任状 第 901 号至 961 号		
	訓令	令全属一件	為准各省市県宣伝會議議決以中連社為各省市県之新聞中枢应予新聞記者以事業上之便利一案通令遵照由	17
		令全属一件	為准維新政府懲戒委員會函知會長溫宗堯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17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援案設置南京警署司法分科一案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憑函轉由	18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送第一次財政會議公決行政組審查議決第六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由	19
		令教育局一件	為撫滬北區公署呈以該區談家渡及徐家巷兩處擬各設小学一所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核實弁理具報由	19
		令公用局一件	為撫警察局呈憶定盤路愚園路等處捕房所設紅綠燈違將撤銷令仰該局即便查勘具報由	20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高易公館函送人民地產因仰該局查明具復由	20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恒產公司呈送吳淞江兩岸地圖令仰該局審核弁理具報憑奪由	21
		令警察局社会局各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人民團體組織規則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22
		令財政局社会局一件	為令知前市商會產業房租均由寺廟學校私行收取仰會同查明收回並按月征收掃庫仍具報核奪由	22
		令警察局一件	為撫中華海員業工會楊潤卿等呈訴怡和公司德生輪買弁陳良清倚仗外人勢力壓迫工友令仰該局調查具報憑核由	23
		令各局及滬北區公署（除教育局）一件	為撫新華玻璃廠呈請復業一案業經准予備案分令知照由	23
		令警察局社会局滬北區公署一件	為撫公用局規定減免滬北災區修建民房照費用起迄期限令仰知照由	24
		令南匯宝山川沙崇明嘉定各區公署一件	為前訂覆核刑事案件暫行弁法已另令廢止嗣後關於盜盜等重案仍應呈報本府以昭慎重令仰知照由	24
		令周浦施療所新任主任蔣谷雲一件	為令飭對於種痘事宜關係民衆安全亟應認真弁理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繼續實施毋忽由	25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開撥給各省市県模小補助費必須隨令轉撥不得移作他項用度令仰遵照弁理由	25
		令全属一件	為強化宣伝機構加緊並擴大宣伝工作組織宣伝委員會令飭指派專員負責弁理宣伝事宜嗣後並須每日將各種新聞送由該會發表以一事權而收實效仰遵弁具報由	26
		令警察局一件	為愚園路大西路二處公共租界捕房所設之紅綠燈在未經撤銷前暫可無庸再行添設以省手續令仰知照由	27
	指令	令教育局一件	為撫轉呈西林小学租地契約抄本准予備案由（附原呈）	29
		令社会局一件	為撫呈報按取山崎兵站司令部送来俘虜殘廢病兵其超出口糧者暫由養老院移撥應用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30
		令社会局一件	為撫呈請整理市農會抄撥簡章預算各一份仰即遵照弁理具報由（附原呈）	31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安利洋行經理孟函報之土地已由該局註冊並徑行通知該民正式陳報呈悉由（附原呈）	32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上海怡和洋行函報之土地業由該局徑行通知該洋行弁理陳報手續呈悉由（附原呈）	33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麥加利銀行協理函報之土地由該局徑行通知該民弁理陳報手續呈悉由（附原呈）	34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英商業廣有限公司函報之土地已由該局徑行通知該民正式弁理陳報手續呈悉由（附原呈）	35

命令	指令	令土地局一件	為挹隆茂洋行龐尼番司函報之土地已由該局徑行通知該民棄理陳報手續呈及附件均悉（附原呈）	35
		令公用局一件	為挹奉准減免滬北災區修理民房照費弁法定於十一月一日施行以六個月為期准予備案除分行外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36
	批示	批曹翁氏一件	為挹呈請氏夫在職積勞病故哀懇矜全從賜恤一案所請應毋庸議由	39
		批安樂紡織廠 鄧仲和一件	為挹請求展期緩付該廠捐一案所請未便照准由	39
		批德昌醬園等一件	為挹擬組織滬西區八路商界連合會一案着呈社会局核弁由	39
		批趙志高一件	為挹呈訴天花庵小学校張勳業等不問校務請予調查一案該民所陳不符着毋庸議由	40
	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宣慰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41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遵令呈復永義砂石公司等呈訴陳小裕等包銷砂石一案飭查情形祈鑑核由	47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蔣呈土地局呈報與上海恒產公司協議補償金支付實施弁法緣由祈鑑核祇遵由	47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擬請撥款籌弁平民工廠祈示遵由	49
	咨文	咨交通部一件	為咨請飭航政局遵照五十噸以下船隻仍歸本府弁理由特別市政府宣慰委員會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51
		咨各機關一件	為強化宣信機構加緊並擴大宣信工作組織上海特別市政府宣慰委員會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52
		咨內政部一件	為挹警察局呈改組水警組困難情形咨請仍用隊制希見復由	53
		咨內政部一件	為挹警察局長呈以祝融為患擬請成立消防隊相應檢同概算書咨送照希核准見復以弁飭遵由	54
	公函	函大日本海軍武官府一件	為挹法租界公董局拉拔包運人呈請轉請准予發給局地航行許可証五十張函請查照准予照發並希見復由	57
		函大英國駐滬總領事一件	為滬西英兵阻止警察通過嗣後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希見復由	58
		函大法國駐滬總領事一件	為挹警察局呈報南市法兵越境卸取德旗足以引起糾紛函請轉知法軍迅予制止免釀事端由	58
		函各機關一件	為強化宣信機構加緊並擴大宣信工作組織宣信委員會檢同組織暫行條例函請查照由	59
		函竹下機關長閣下一件	為函請制止江蘇全省棉花運銷督查所不得在本市區轄境內設立由	60
		函費利浦總裁一件	為本府池田顧問等被暴徒槍擊受傷一案提出抗議請速採取緊急有數處置由（補刊）	61
		函費利浦總裁一件	為函請轉飭中外各大小報館嗣後不得故意誤稱本府為大道政府以正聽聞由（補刊）	62
		函上海理事團領袖領事一件	為函復对在越界築路上行駛之車兩准予展期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起懸掛本府之車照由（補刊）	63
		函山東省烟台公署	為查伝被拐女子盧豔秋家屬無着函請統詢翔實地址併寄照片見復由	64
		函大英國駐滬總領事一件	為函復印人別克生被訴強姦案訂期在英國駐華高等法庭審理囑託伝証一節已令警察局遵照弁理由	64
	來函訳文	大英國駐滬總領事來函一件	為印人別克生強姦一案訂期審理囑託伝証由	65
	市政府會議起録		上海特別市政府大二十次市政府會議記錄	67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 28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薦任狀 第 134 号至 137 号		
		委任狀 第 969 号至 1014 号		
	訓令	令青年團中央總部各區公署	為准內政部咨青年團訓練應加宣伝課目令飭一體遵弁由	11
		令公用局一件	為准交通部咨送華中汽車公司盈虧細表原呈伝飭知照由	11
		令土地局一件	為准英國昌業地產有限公司函送產業細圖三份令仰該局查明具復由	12
		令社会局一件	為挹中華海員業總工會先後呈請備案及協助等情令仰核弁併報由	13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 令各省市於學校內設立至聖先師孔子神位一案令仰遵照伝飭遵行由	13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請飭屬弁理調查失學童一案仰遵弁具報由	14
		令南市区公署一件	為令飭查明高昌廟江迎馬路曹汝霖房產近狀妥為保護仍將遵弁情形具報由	15
		令市中心區公署一件	為挹民人朱建周等呈請禁止砍伐軍工路樹幹一案經查明屬實令飭遵弁勿延由	15
		令公用局土地局一件	為准交通部函送調查前招商局不動產報告書摘抄上海部份一節令仰會同土地公用局詳查報核由	16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錫金公所函中興路分公所時被匪徒拆毀房屋盜竊木料等由令飭隨時保護並飭屬嚴緝余匪務獲法弁由	17

命令	訓令	令土地局一件	為准内政部咨土地法案令仰該局斟酌利弊予以簽註具復由	18	
		令財政局一件	為本市搶修塘工經費令仰該局派院具領由	19	
		令各覆仁醫院施療所一件	為飭將各醫師之畢業文憑醫師執照暨拍最近三寸照片呈府查驗令仰遵照勿延由	19	
		令財政局一件	為財政部函知委託華興銀行代理國庫伊始嗣後必須實行背書以行法定各弁法令仰知照由	20	
		令社会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并理平糶一案令仰知照由	21	
	指令	令滬西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送鄉界圖表等件祈鑑賜核定一案令仰該要設鄉繪圖呈候核定由（附原呈）	23	
		令川沙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送該區鎮鄉界址圖說一案准予備查並候開始并理保甲啓徵田賦再行設鄉由（附原呈）	24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報滬西區典押業迭請核減稅額酌擬變通弁法令案指令飭遵由（附原呈）	25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報南碼頭輪渡遜色及友軍通知黃色市民証禁止通用經令各區署并理市民証務求迅速指令知照由（附原呈）	27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報自衛槍砲登記給照事仍飭該局專責并理並擬弁法核由（附原呈）	28	
	批示	令補償金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周友常一件	為擬呈報該會成立日期暨送職員名單並各項規則等件准予備案由（附原呈）	29	
		批管張發一件	為擬呈送化驗証件准予備案請發營業執照可徑向社会局并理由	33	
		批中華海員業總工會一件	為擬請派輪協助等情暫毋庸議並候飭屬派員指導由	33	
		批瑞泰富等一件	為擬稱稅率特高無力負擔請改按資本額征稅等情業已核減批示知照由	33	
		批錫金公所一件	為擬呈本月七日又被偷竊木料已令該管警署查辦犯法弁由	34	
	公牘	呈文	批倪華陽一件	為擬呈因傷害案訴經法院受理延未判決請澈查一節仰徑向原受理法院呈請由	34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依照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警察署應兼受所在地區公署監督指揮其相互間公文往來如何規定程式仰祈賜核定示遵由	35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復飭查崇明區公署長被控一案情形仰祈鑑核由	36
		咨文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擬社会局呈稱整理各區倉廩積穀備荒擬具建設計畫預算圖式等件祈鑑核等情擬請轉呈鑑核示遵由	36
			咨財政部一件	為咨復請將本市測勘設備費二萬五千元與搶修塘公經費一併照發由	39
咨外交部一件			為擬警察局填送高橋滬西外橋調查表咨請查照由	40	
公函		咨財政部一件	為擬社会局呈報市上角表單抄恐慌情形咨請查照迅籌弁法由	40	
		函德国駐滬總領事飛斯爾 一件	為函送土地陳報單仰飭該僑等携同產証向土地局第四科并理正式土地陳報手續由	43	
		函英国駐滬總領事署 一件	為大西路美麗園地方有英兵四人劫奪市警槍械並擊傷頭部提出嚴重抗議並四項要求請傳達駐軍當局見復由	45	
		函費利溥總領事	為函送復本府警察及稽征人員在滬西越界築路向外僑徵收房捐並無脅迫情事請查照由	45	
		函上海領事團領袖領事 一件	為說明本府專員之英文名稱函請查照由	46	
		函交通部 一件	為查復招商局虹口浦東之不動產情形由	46	
		箋函	函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 一件	為祝賀滬粵通航便利民運由	47
		來函訊文	略致		48
		市政府會議紀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二十一次市府會議紀錄	51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薦任狀第 138 号至 141 号			
		委任狀第 1015 号至 1031 号			
	訓令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内政部咨復設置殘費所一案情形仰遵照并理具報由	7	
		令警察局一件	為堆置地上樹木電桿專碑石等件嚴禁偷取令將佈告張貼由	7	
		令社会局警察局一件	為擬滬西地貨業同業公會呈請制止碼頭保管貨物工會妄制捐費令仰會同警察局，社会局查明所控各節予以制止及已否立案情形具復憑核由	8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德領事函德商依敦經過愚園路口被市警辱毆請查弁一案令仰派員詳查擬實具復由	9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法浦江輪駁貨物保管公會強征捐稅一案應予勒令解散仰遵弁具報由	10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飭飭各警察所注意母越受理訴訟案件及逾限羈押人犯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11	
令警察局土地局一件	為准英領事略以英僑昆山產業正并陳報令仰知照飭即審查証件呈復由	12			

命令	訓令	令社会局一件	為準實業部函為解釈商会法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13
		令各局各区公署一件	為準外交部咨送前領內地外国教会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為補充四項一份希僉飭遵照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区公署遵照并理由（附章程）	14
	指令	令警察局一件	為撫呈復鄉長朱秀峯已拘解法院偵訊惟鎮長張樹亭未獲等情仰仍責成該管市中心警察署上緊緝拿該張樹亭務獲歸案訊究由（附原呈）	17
		令土地局一件	為撫呈送估價說明等頗妥仰迅即擬具佈告呈奪由（附原呈）	18
		令宝山区区公署一件	為撫呈各鎮長請增加三成津貼一案應毋庸議由（附原呈）	1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撫報倒斃尸体報驗事宜循例由保弁理應予照准仰知照由（附原呈）	20
	批令	批盧志鈞一件	為撫呈嘉定区公署受理龐敬先控訴其子處置失當一節仰徑向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申請由	23
		批徐丙松耿茂亨一件	為呈控東昌小学校長借端斂錢一案仰再補具手續呈核由	23
	佈告	佈告一件	為措置地上樹木電桿碑石等件嚴禁偷取布告通知由	25
		佈告一件	為復興南市組設委員會佈告衆週知實行開放以一年為限並請領市民証居住証及申請登記由	25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報組設復興南市委員會並聘派委員經過並請指撥經費五十萬元以利進行由	27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復興南市委員會日籍委員石井主席顧問及五十嵐顧問改聘為該委員會顧問報請備案并擬具概算表兩件請予核示祇遵由	28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復宝山区公署兼理司法事宜已函請蘇高法院飭接收仍祈飭部迅速籌設宝山地方法院以利人民由	28
	公函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件	為函達關於虹橋遷葬屍事件應請經函江蘇省政府洽商希查照由	31
		函維新政府最高顧問原田中将閣下一件	為函知組設復興南市委員會並聘派委員敦聘顧問經過並附概算表兩件請予傳達行政院指撥經費以利進行由	32
		函上海特務機關長竹下少將閣下一件	為函知組設復興南市委員會並聘派委員敦聘顧問經過並檢附概算表兩件函請查照由	38
	電	電南京交通部江部長一件	為前准豁免華中市汽車公司專營費半年茲已滿期應自期滿日照章征收電請查照由	38
	代電	電南京維新政府最高顧問原田中将一件	為電陳滬西越界築路交涉情形並請核撥增厚警力費款由	39
		電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同上	39
		電內政部部长陳一件	同上	39
		電外交部部長夏一件	同上	39
	市政府會議紀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一次市府會議紀錄	41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2 月 1 日至 29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簡任狀 第 1 号		
		薦任狀 第 142 号至 146 号		
		委任狀 1032 号至 1060 号		
	訓令	令全属一件	為準內政部咨關於官吏因公遇害請恤案應以委任時報部為準請通令所属迅將委任人員列冊咨備案等因仰即遵照并理由	11
		令社会局一件	為準實業部咨送商会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	11
		令公用警察財政社会各局南市区区公署一件	為準交通部咨撫華中汽車公司呈稱於一月中旬在南市開始營業令知照由	16
		令本府主任科員施熙和一件	為令派該員為本府通行証發給處主任仰遵照由	16
		令各局署一件	為本府連絡車自即日起着由本府警衛隊派警逐日押車令仰軫飭各職員務須隨帶職員証以備查檢驗由	17
		令本府視察員吳鳳一件	為撫商民孫友卿呈南市警署佔據商店請飭還讓一節令派該員查覆核奪由	17
		令奉賢区公署一件	為軫發青年團章程暨团旗式樣仰依限組織具報由	18
		令南市区居住証第一第二第三發給處一件	為令前該處組織暫行規則及弁事簡則仰遵弁由	18
		令南市区居住証第一第二第三發給處 一件	為令知核定該處名称為第一第二第三号南市居住証發給處由	19
		令社会局一件	為施放米票應防止米取功漁仰軫飭遵照由	19
		令公用局一件	為撫華中汽車公司呈報二月八日在南市開始營業各路情形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20
		令教育局一件	為準教育部咨請查照省市立中学之設立并法令仰遵弁由	21

命令	訓令	令财政局一件	為擬公用局呈報與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商經過並繕呈訂定弁法前來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21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第三屆警務會議凡無逮捕職權之行政機關不得有逮捕搜查情事通令遵照由	23
		令社会各局公用局一件	為令知關於工部局請求軋飭民船公會免征工部局承包裝運拉圾人之船隻登記費由	23
		令土地局社会局警察局一件	為擬准公共租界工部局函以租界区内遺棄屍骸本由慈善機關埋葬於虹橋區墳地因不敷懇請指定一葬埋地点令仰該局等會同核議具復憑奪由	24
		令教育局一件	為川沙模範小学校校長被控一案經本府派員查辦各節仰遵照核弁具報由	24
		令本府主任科員劉雲卿一件	為擬市中心區公署呈復修葺軍工路樹枝一案派該員詳查報核由	26
		令土地局财政局一件	為擬浦東北區區公署呈請明定官契紙與征稅率令仰局會同財政、土地局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由	27
		令警察局一件	為青島發生天然痘凡本市旅客前任該處須攜帶種痘證明書仰布告週知由	27
		令财政局一件	為擬北橋區區公署呈報征取田賦狀況及展限一月以示體恤已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28
		令本府參事林炯庵一件	為擬兼代教育局局長蘇錫文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業經照准遺缺派該員前往代理仰遵照由	29
		令财政局一件	為擬市民朱阿毛等呈請取締肥料變價費等情經批示案經本府核定令仰查明制止浮取由	29
	指令	令奉賢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報奉令改組奉賢區自治會為區公署暨署長就職視事啓用印信日期祈鑑核備查等情令仰補送印模核轉由（附原呈）	31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報美軍非法扣留警士朱文瑞張秀芝二名情形已函致美領事署查照由（附原呈）	32
		令财政局一件	為擬報交通橡膠廠函請緩付房租等情仍着通知該廠繳納由（附原呈）	33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報與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商經過並繕呈訂定弁法前來准予備案指令知照由（附原呈）	34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請豁免工人登記費准暫緩繳納仰軋飭知照由	35
		令北橋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送自衛團狀況調查表未將組織詳情填報及擅自處分地方收入款項發還原件仰遵照弁理由（附原呈）	36
		令寶山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請免予變更訴訟管轄暫維原狀一節已擬情分別函咨蘇高法院及法部併案核弁仰知照由（附原呈）	37
		令北橋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報奉征取田賦狀況及展限一月以示體恤准予備案由（附原呈）	39
		令兼代教育局局長蘇錫文一件	為擬呈請辭去兼代教育局局長之職情詞懇摯准予照准由（附原呈）	40
	批示	批沈秉一件	為擬崇明堡鎮區公所職員濫用職權催債債款請請止一節仰徑向該管崇明區區公署呈請核弁由	41
		批美商橡皮公司姚發雲一件	為擬呈三友鐵工廠霸佔強壳機器請求令飭交還一節事屬契約關係着向該管法院起訴仰即知照由	41
		批中華海員總工會一件	為擬送鈐模會章等件着經先呈請交通部核示後再行錄報備查仰即知照由	41
		批孫友卿一件	為擬呈南市警署佔據商店請飭遷讓一節已派員查復核奪由	42
		批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件	為擬報二月八日在南市開始營業各路情形准予備案由	42
		批私立勇潔小学校校長吳玄佛一件	為擬請協助租屋一節事閱振興學校仰徑向房主商洽由	43
		批朱阿毛等一件	為擬情取締肥料變價費等情批示案經本府核定已令行财政局查明制止浮取由	43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軋呈仰春儀式乞指令祇遵由	45
	咨文	咨水利總局一件	為准咨送各省市舉升水利工程通則咨復查照由	47
	公函	函美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擬警察局呈報美軍非法扣留警士朱文瑞張秀芝二名情形函政查照由	49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務次長一件	為函復准予軋令民船公會免征拉拔船隻登記費用由	50
	公佈令		為公布南市居住證明書發給處組織暫行規則由	51
			為公布南市居住證明書發給處弁事簡則由	52
	市政府會議紀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市府會議紀錄	55
滬西越界築路區設警之臨時協定				58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薦任狀第 147 号至 154 号		
		委任狀第 1062 号至 1137 号		
	訓令	令全屬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奉院令戒烟總局改隸奉部以明統系令仰知照由	17

命令	訓令	令警察局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治安警察條例統展六個月仰轉屬知照由	17
		令教育局社会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照禁止開映未經電影檢查之影片一案令仰遵照并飭飭所屬一体遵照由	18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送社教工作失業人員登記弁法令仰遵照由	19
		令土地局一件	為掘工部局函請為屍体葬埋地酌定地域一案仰該局併案會同核復由	19
		令宝山区區公署一件	為准蘇高法院函復已令浦東嘉定各地方分院接收宝山訴訟仰知照由	20
		令宝山区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復本府發送該區青年團經費概算已轉送中央治安委員會核弁請查照等仰知照由	21
		令上海特別市青年團指導部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轉發內政部發給青年團經費暫行弁法令仰即遵照由	21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水利總局咨利用民力修浚所屬境內河漕圩塘一案令仰詳查具報由	22
		令公用局一件	為掘划船工会呈請迅飭陸家渡輪渡停止以免划船工人生活斷絕令仰查明議復由	23
		令教育局社会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電影檢查暫行規程暨細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体知照由	23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控周浦模範小学校校長甄敏等瀆職舞弊治無方各節仰派員查弁具報由	24
		令崇明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蘇高法院函復知籌弁崇明地方分院一案令仰知照由	24
		令各局一件	為南市区公署呈請組織租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一案准予試弁兩月規定弁法令仰遵照派員參加會同弁理由	25
		令本府首席參議王長春一件	為令派該員代理公用局局長仰遵照由	2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請飭屬填報民眾教育館實況一案檢附簡表仰遵照弁理由	26
		令本府水利委員會委員奚逸主任科員陳志剛一件	為令派該員出席水利總局召開之各省市水利會議由	27
		令教育局一件	為掘具報呈人張登儀呈控川沙模範小学校孫其恢压迫學生各節仰查弁具報由	27
		令宝山区區公署	為准蘇高法院函暫維該區兼理司法現狀一案復請該院主稿會呈請示仰知照由	28
		令財政局一件	為奉公政院令嘉崇六區原屬省稅部分仍應撥半場省並准蘇財函派員查核收數抄卷令仰知照由	28
		令社会局一件	為掘民人陳鑑人呈為慈善團拒絕登記一案令仰派員會同南市区查明弁理具復由	29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已准給卹長警改請特種卹金限制弁法一份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遵照由	30
		令南市区租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一件	為掘具報呈人邵之林等控南市中華路泰亨里屋主压迫房客予救濟各節令仰核弁由	31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送体育委員會規程令仰知照由	31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送中学法令仰知照由	32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令仰繕具弁理保甲經過暨現在進行狀況報告呈核其已弁竣之處並仰造送有閱保甲各項表冊由	33
		令警察局一件	為掘商民卡鳳鳴呈訴南市警察署長王芝章等瀆職殃民一節飭伝案詳訊具報由	33
		令全屬一件	為新中央政府成立本府各屬各應各懸燈結彩熱烈慶祝由	34
		令全屬一件	為准戒烟總局函知局長張秉輝於三月五日接印視事令仰知照由	35
		令警察局一件	為掘呈訴願警巡官劉兆雪劣跡令仰查復核奪由	35
		令教育局一件	為陳貴福呈控市立彭浦小学校長孟壽生少僱校役營私舞弊各節仰查弁具報由	36
		令全屬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閱於定吏因公過害請卹案應以委任時報部為準請通令所屬迅將委任人員列冊咨送備案等由仰即遵照弁理由	36
		令上海特別市青年團指導部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以第二屆青指所團員實習期滿改委為指導員列單送請查照轉知一案令仰遵照轉知由	37
		令土地局長范永增一件	為令派該局長前往教育局為監盤委員仰即遵照由	37
		令全屬一件	為編訂職員錄通飭依式造冊報送由	38
		令全屬一件	為令知具領二十八年度政府獎金由	38
		令全屬一件	為本月二十八日慶祝 維新政府二週紀念令仰遵照由	39
		令全屬一件	為准蘇浙皖綏請總司令任援道電知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39
		令社会局一件	為掘請籌組采場攤戶聯合會一節業經批示着徑向該局依照規程弁理仰知照由	40
		令全屬一件	為国府環都全屬各機關一律舉行慶祝由	40
	指令	令土地局一件	為掘復開浚蕪藻浜河道能否北移一案經函恒產公司施工時注意房屋拆讓由（附原呈）	43

命令	指令	令南市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請組織租屋糾紛調解委員會等情准予試弁兩月規定弁法仰遵照弁理由（附原呈）	44
		令公用局局長李鼎士一件	為摺該局局長呈請辭職一節情詞懇摯予照准由	45
		令嘉定区公署一件	為摺兼理司法事務移交嘉定分院接管情形候轉呈備案由（附原呈）	45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復查照部頒營業稅條例改換資本額征課典押業營業稅准如核議經咨部查照由（附原呈）	46
		令公用局一件	為摺送擬訂營造廠登記規則擬奉弁營造廠登記等情事屬可行業經修改發還繕正呈奪由（附原呈）	48
		令土地局一件	為摺復異議地價一案須否組織徵用審查委員會一節着該局擬具弁法呈奪由（附原呈）	4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報海軍橋崗警徐章道被美兵扣留旋即釈回已函致美領事館署轉知美兵營不得有類此事件發生由	50
		令南匯区公署一件	為摺擬征收舟車膳宿費等情准予照弁推應將應征各費載明取摺以杜流弊由（附原呈）	50
		令上海市土地及其附着物之補償金保管委員會一件	為摺呈啓用閏防日期呈印模准即備案由（附原呈）	51
		令上海土地及其附着物之補償金保管委員會一件	為摺呈請核示該會對各区公署行文程序仰用公函往來由（附原呈）	52
		令公用局一件	為摺復核議遞西居戶近接工部局通知限期納捐否則截留公用物等一案仍着查明具復由（附原呈）	53
		令警察局一件	為關於上海映畫檢閱處之影片無庸再由該局檢閱仰知照由（附原呈）	54
		令土地局一件	為摺令擬送上海市征收土地徵証給價規則草案候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由（附原呈）	55
		令宝山区公署一件	為摺復吳淞瓜果野菜卸市場抽收壳出手統費情形業經批示知照由（附原呈）	56
		令教育局一件	為摺請委員監交以便接收當情茲派土地局局長范永增監盤委員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57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送二三兩月份收支預算業已轉送由（附原呈）	58
		令公用局一件	為摺報煤餉飛漲川南兩路收入僅足程煤餉擬將票價增加附表前來准予如呈弁理仍着將票價表上加注說明及實行日期報查由（附原呈）	59
		令泰賢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送該署長履歷照片祈核轉等情令候轉請任命由（附原呈）	60
	批示	批南翔鄉民周松林等一件	為摺土地局呈復開凌藻浜河道能否北移一案經函恒產公司施工時注意房屋拆讓知照由	61
		批划船業工會一件	為摺呈請迅飭陸家渡輪渡停止以免划船工人生活斷絕由	61
		批瑞泰當等一件	為摺財政局呈復查照部頒營業稅條例改按資本額征課典押業營業稅准如核議批示知照由	62
		批陳鑑人一件	為慈善團拒絕登記請迅定弁法一案批候令局會区弁理由	62
		批曹金香等一件	為摺請組織遞西區商界連合會一節着毋庸議由	62
		批邵之林等一件	為摺控南市泰亨里屋主王迫房客各節仰候令行南市租屋糾紛調解委員會核弁由	63
		批秋心遠一件	為摺呈故夫前地政局長任保安因公遇害請照簡任官死難例給卹已轉咨由	63
		批董秉堃一件	為摺請另設國區登記審查股心毋庸議由	63
		批董山菜蔬業代表俞仁德等一件	為摺宝山区公署呈復吳淞瓜果野菜卸市場抽收壳出手統費情形批示知照由	64
		批上海市菜場攤戶連合會籌備委員會一件	為摺請擬籌組菜場攤戶連合會一節着赴社會局依照規程弁理由	64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報本市教育局兼代局長蘇錫文懇辭兼職暫由參事林炯庵代理請鑑核由	65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報本市公用局局長李鼎士辭職派王長春代理請鑑核由	65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報嘉定区兼理司法事務移交嘉定分院接管日期仰祈鑑核由	66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請更調各区公署銅質印信仰祈鑑核准予製發由	66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奉令嘉崇六區賦稅原屬省款部分仍由畫撥半數帑省再呈實情祈鑑核備案由	68
		呈行政院院長梁一件	為呈送本市二三兩月份收支預算書仰祈鑑核撥款補助由	69
	咨文	咨教育部一件	為本市教育局兼代局長蘇錫文懇辭兼職暫由參事林炯庵代理請查照由	71
		咨交通部一件	為本市公用局局長李鼎士辭職派王長春代理咨請查照由	71
		咨財政部一件	為摺財政局呈復查照部頒營業稅條例改換資本額征課典押業營業稅准如核議咨請查照由	72

公牘	咨文	咨內政部一件	為前地政局長任保安因公遇害請照簡任官死難例給卹軫咨核准由	73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名冊請查照備案由	75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送本土地局遵擬上海市征收土地繳証給值規則草案請轉呈行政院備案由	76
		咨內政部外政部一件	為咨送本市二、三兩月份收支預算書請煩轉呈撥款補助由	76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送奉賢區區公署署長朱繼履歷希轉請任命由	77
	公函	函江海關總稅務司署監督一件	為本市崇明區區公署具領施賑綿衣裝輪運往屆時請驗明放行由	79
		函水利總局一件	為函復派員出席並送提案由	79
		函江蘇高桐院一件	為暫維寶山區兼理司法現狀一案復請主稿會同請示由	80
		函江蘇財政厅一件	為准函知派員查核嘉崇六區賦稅收入已分別呈令在案函復查照由	82
		函大美國駐滬領事署一件	為扼報海軍橋崗警徐草道被美兵扣留旋即懇回函請貴總領事署轉知美兵營不得再有類此事件發生由	82
	市府會議紀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十三次市府會議紀錄	83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市府會議紀錄	85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薦任狀第 155 号至 156 号		
		委任狀第 1138 号至 1187 号		
	訓令	令浦東北區區公署一件	為扼土地財政兩局會呈弁理民間不動產轉移之過渡并法令仰署遵照由	11
		令全屬一件	為准內部電知規定國旗式樣令仰一體遵照由	12
		令教育局一件	為扼郁志甘呈請設置本市西門文廟奉祀官一案轉仰查以迅弁委員奉祀官手續呈核由	12
		令公用局一件	為查浦江輪渡公司承弁日期即屆滿期有無短少繳款及期滿如何弁理令仰報候核奪由	13
		令教育局一件	為扼寶山區區公署報慶祝新中央政府成立紀念定於四月六日舉行全區小學春季大運動會令仰遵照并派員指導由	13
		令全屬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復吳區青年團指導部組織業經擬定草案呈院審核俟奉核准再行公佈等由令仰知照由	14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實業部咨送解除管理工廠佈告仰轉發張貼由	14
		令社會局一件	為扼報第一區裝卸業工會設立籌備處仰查核弁具報由	15
		令社會局一件	為扼報商民黃寶康等組織浦東南區米業同業公會仰查核弁具報由	16
		令警察局一件	為扼南區區公署呈送逃員張礼敬年貌單及照片各一份令仰通緝由	16
		令各局各署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以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准予免除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之公課地方稅案令仰遵照由	17
		令全屬一件	為准綏靖部函送蘇浙皖綏靖總司令部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18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運米護照式樣令仰飭屬知照由	18
		令全屬一件	為准國立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長顧澄函知啓因鈐記日期暨弁公地址令仰知照由	19
		令全屬一件	為准粵東綏靖督法知就職日期令仰照由	19
		令全屬一件	為本市所屬國旗上端黃旗過小不甚顯明易滋誤會令發圖樣仰即迅予更換由	20
		令全屬一件	為准國民政府參軍處長唐麟於四月一日就職并啓用印信仰照由	20
		令土地局長范永增一件	為令派該員兼任本府水利委員會委員兼主席由	21
		令本府參事戴仁專任蔡雁賓一件	為令派該員兼任本府水利委員會委員由	21
		令教育局一件	令維新中國體育協會函暨教育部咨請弁理各省市運動大會仰遵照迅速弁理報奪由	21
		令財政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部咨查報滬西區新增稅取令仰會同查報憑轉由	22
		令教育局一件	為扼控彭浦小学校長營私舞弊弁學腐敗各情形仰查弁具報由	23
		令警衛大隊一件	為扼通行証發給處呈報查扣偽造派司人犯一案令仰解送法院嚴弁由	23
		令本府水利委員會兼任委員兼主席馬炳南一件	為扼請辭去水利委員會兼任委員兼主席應予照准由	24
		令本府水利委員會兼任委員張羣一件	為扼請辭去水利委員會兼任委員應予照准由	24
		令本府水利委員會兼任委員袁厚之一件	為令知該員應免水利委員會委員兼職由	24
		令本府水利委員會一件	為令知該會兼任委員兼主席馬炳南兼任委員張羣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兼任委員袁厚之應免兼職茲派土地局長范永增兼任委員兼主席並派參事戴仁專員蔡雁賓兼任該會委員由	25
		令公用局土地局警察局一件	為報院令上海市建築諮委員第四次議決道路名稱等令轉遵照由	25

命令	訓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函以上宝区定期開征汽水稅一案令仰核議具後憑奪由	26
		令南市区租屋糾紛調解委員會一件	為摺錢偉高等呈訴房具東王迫原租房客請予制止各節仰召集雙方當事人調解由	26
		令各局署一件	為准上海特務機關送來現地班改編成表照抄令發仰知照由	27
		令全属一件	為報軍事委員會令知啓用印信日期軀令一体知照由	27
		令全属一件	為各職員對於喜喪各事公份只限二角不得過度庶免糜費由	28
		令全属一件	為准各部院會長函知就職視事令仰一体知照由	28
		令警察局一件	為弃理防疫令該局協助弃理由	29
		令滬西市区公署一件	為摺滬西南市居住證明書發給處科員原克武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該處居住證明書發給事宜著該署暫行代弁由	29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新中国体育協會函知改期舉行運動大會情形仰遵照由	29
		令全属一件	為第二十四次市府會議決定慶祝國府還都弁法抄發紀錄令仰遵弁由	30
		令各市区公署一件	為弃理防疫令該署協助弃理由	30
		令全属一件	為奉監察院令知院長就職啓用印信日期軀令一体知照由	31
		令各局各署一件	為准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首都籌備委員會電送宣伝計畫請飭屬實施令仰遵照弃理由	31
		令市中心区公署署長彭一件	為民人朱建周等呈請禁止砍伐軍工路樹幹一案經查明該署長彭彬等有虧職員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由	32
		令社会局一件	為南市区公署呈復遵令停止舖戶登記券并商店營業保証令仰知照由	34
		令財政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各省市府停止一切瑣細征斂軀飭遵照由	35
		令教育局一件	為摺宝山区公署呈報定期舉行小学運動會仰知照由	35
		令公用局警察局一件	為摺划船業工會呈報上海輪渡公司行將開駛楊家渡至南市大碼頭航綫一案仰查明核弁具復由	35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電告關於我國初選複選決選三次日程仰遵照弃理具報由	36
		令各市区公署公用局一件	為准水利總局咨詢本市公路橋樑情形令仰查明具報以憑咨復由	36
		令各市区公署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軀飭所屬詳查各地受災情形一案令仰遵照查明具報由	37
	指令	令土地局財政局一件	為摺會呈奉核議浦東区公署呈請明定官契紙与征收稅率情形一案應准照弁仰知照由（附原呈）	39
		令教育局一件	為圈定祀孔典禮陪祭官仰軀知分別敦請由（附原呈）	40
		令宝山区公署一件	為摺報慶祝新中央政府成立紀念定於四月六日舉行全区小学春季大運動會已令教育局遵照并派員指導由（附原呈）	41
		令川沙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送征收田賦灶課暫行章程應改為暫行規則茲經修正抄發仰遵照弃理並布告週知由（附原呈）	42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報第一区裝卸業工會設立籌備處仰候令行社会局查明核弁具照由（附原呈）	42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報商民黃宝康等組織浦東南市区米業同業公會仰候令行社会局查核弃理具報由（附原呈）	43
		令南匯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送逃員張礼敬年貌單及照片各一份挨令飭警察局通緝由（附原呈）	44
		令嘉定区公署等一件	為摺呈請疏通米糧以准民食一案已咨蘇省附核弁並仰擬訂防止偷運弁法分呈備各由（原呈由）	45
		令通行証發給處主任施熙和一件	為摺呈報查扣偽造派司人犯一案候令行警衛隊解送法院嚴弁由（附原呈）	46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軀呈葉錦華等呈請組織造船業工會一案名冊履歷發還仰軀飭分別填註改推報核由（附原呈）	47
		令滬西南市居住證明書發給處科員原克武一件	為摺呈因病辭職予准理由（附原呈）	48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軀呈王子成等呈請組織□瓦石灰業同業公會一案指令不准仰軀飭知照由（附原呈）	49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報本市攤販業同業公會負責無人予以解散各節准予解散由（附原由）	50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補正發起人名冊應咨部刊發鈴記仰軀飭補送各府件二份以憑軀咨由（附原由）	51
		令宝山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報定期舉行小学運動會仰候令知教育局查由（附原呈）	52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呈偵訊修剪軍工路樹枝一案該署長彭彬等已予各記大過仰知照由（附原呈）	52
		令南市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復遵令停止舖戶登記与并商店營業保証已悉由（附原呈）	54

命令	指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報調查市有房產情形並擬呈整理計畫等情令遵照由（附原呈）	55
	批示	批王寿民等一件	為摺呈崇明警察署殷仲礼弁事幹練公請仍賜留任等情仰徑呈警察局核弁由	59
		批蘇浙皖民船總公会上海公会长一件	為摺報成立蘇浙皖民船公会准予備案仰將有閱各件錄報本府並分呈社会局備查由	59
		批錢偉高等一件	為摺呈訴房東压迫原租房客請予制止各節仰候令行南市区租界租屋糾調解委員會召集双方當事人調解由	59
		批蘇浙皖民船總公署會長張肇源一件	為摺呈報常任理監事職名遵予備案由	60
		批上海特別市划船業工会一件	為摺呈報上海輪渡公司行將開駛楊家渡至南市大碼頭航綫一案候查明核弁並軌知不得有越軌道行動仰遵照由	60
公牘	咨文	咨江蘇省政府一件	為摺嘉定区公署等呈為県区産米豐歉不均仰祈疏通調劑以維民食一案咨請查照弁理見復由	61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請轉呈行政院製發各区公署銅質印信由	61
		咨教育部一件	為弁理各省市運動大会一案情形咨復查照由	62
		咨国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梅一件	為本市成立滬西区商会咨請備案刊登登記由	63
	公函	函大英駐滬總領事署周爾執總領事一件	為函復英籍商民等擬對於浦東收入付給若干款項之事軋知徑來本府接洽以憑核奪由	65
		函大英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浦東碼頭遊民阻礙輪船卸貨一案已令警察局從嚴查弁先函復查照由	65
	快郵	電嘉定区自衛團總團長一件	為摺江南抗日義勇軍竄入区境及團剿各情形仰仍率属嚴防堵剿具報由	66
		電南京水利委員會執委員長一件	為電復本府水利委員會改組情形急要搶修工程已飭趕弁發款已令財政局派員具領各等由	67
	市府會議紀錄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市府會議紀錄	69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薦任狀第 157 号至 170 号		
		委任狀第 1188 号至 1250 号		
	訓令	令各局署一件	為摺財政局催解各局署征存未解款項仰照由	15
		令全属一件	為准銓敘部軍事訓練部等函知部長視事日期令仰知照由	15
		令宝山山区公署一件	為准中国国民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函請令飭宝山区公署更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国旗一案令仰遵照頒式改懸由	15
		令財政局公用局一件	為摺平民村住戶聯呈水電氣公司因年余未付水費斷絕用水請救濟等情令仰会同公用、財政局迅籌妥善弁法由	16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公用局呈復市民請修梅芳里路面經令公用局遵照弁理外仰飭屬迅將該里拉圾清除具報由	17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吳學高呈請拘弁綠丸輪船老大等情轉仰遵弁具報由	17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請將本市自成立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收支詳情咨復等由令仰遵弁由	17
		令本府視察員解恩桂一件	為摺民人鄭如松等呈請轉飭浦東南山区公署減輕地佃稅稅率一案檢發附件令仰該員前往查明具報憑該由	18
		令滬北市区中心区公署一件	為令催迅予組織青年团指導部及各級青年团并取具鈐模報府彙轉由	19
		令川沙浦東南山区公署一件	為令仰分取具青年团指導部及各級青年团鈐模呈府彙轉由	19
		令滬北山区公署署長兼区公署連合弁事處主任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復製發各区公署銅質印信已呈院核弁令仰知照並軌知由	19
		令奉賢南匯川沙山区公署一件	為准蘇浙皖肅清委員會駐鎮弁事處函知委派駐奉南川連絡主任等由令仰知照由	20
		令各区公署（除宝山奉賢滬西南匯）一件	為令仰迅即編送青年团部份經費預算以憑彙轉由	20
		令全属一件	為奉院令中央政委員會二次會議通過法令適用及修正三項令軋全属遵照由	21
		令全属一件	為奉行政院公布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属一体知照由	21
		令全属一件	為准海軍部水路測量局、工商部商標局函知局長葉可松、項鈞於四月二十二日就職視事令仰知照由	22
		令全属一件	為奉令中政會三次決議三校令軋全属遵照由	22
		令社会財政公用局一件	為令飭趕造四月份行政報告書二份呈候核轉由	23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電為決定參加東亞運動会日程仰知照由	24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參加東亞運動大会籌備委員會函請推派代表等語仰遵弁具報憑復由	24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復請調查名勝古蹟及陵墓等仰軌飭弁彙報核轉由	24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以改定各項鹽稅單照令發佈告單照樣張仰軌飭各区公署張貼由	25

命令	訓令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函為新創成恢復教育學術團體應依照規定程序弁理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并飭防本市教育協會備具立案手續報府憑轉由	25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咨請飭屬呈報下年度補充初教計畫仰遵照由	2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咨請恢復中學三三制一案仰遵照由	2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函請飭屬籌設職業學校一案仰知照由	27
		令警察社会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檢送監督寺廟條例等情飭屬查明填報一案仰遵，知照由	27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請查填宗教團體概況調查表轉仰飭屬遵弁報轉由	28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請成立龍華寺產保管會仰查明弁理具報由	28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呈中國安清同盟會成立上海分會各節仰查明復奪由	29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復關於該局補充警員并提高官警俸給一案補充暫應從緩提高官警待遇應查照前內政部訓令弁理由	29
		令各局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請選送縣政訓練學員入所受訓練一案令仰遵照弁理	30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永通當商等聯呈請求營業登記暫維現狀等情業經批示仰知照由	30
		令全屬一件	為准中央暨所屬各機關長官函知就職日期彙案轉令知照由	31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調查各地施療所狀況表式令仰遵照查填具報由	31
		令警察局財政局一件	為准部內政部咨四月份起違警罰款暫為保管聽候處理令仰遵照保管，知照由	32
		令警察局令（除奉賢區）一件	為令知人力車業公會設立開北分事務所一案於報無擬徐轉令撤銷外仰飭屬知照由	32
		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規定鎮鄉公所界址圖式樣令發違照繪具送府備查由	33
		令社会局一件	為轉令調查地方需米數量報轉咨設法調劑由	33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部咨對於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未頒行前暫准商号登記轉仰飭屬知照由	34
		令教育局一件	為部派督學來滬視察應予協助并仰將到離日期及視察情形隨時具報由	34
		令本府視察員張英懷一件	為擬呈訴訟社会局四弁事處強售國旗各節仰查復核奪由	34
		令教育局一件	為轉發孔廟財產保管弁法仰轉飭詳查彙列表具報由	35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催查報收支確數一案令仰遵弁由	35
		令財政局一件	為崇明天仙鄉災情慘重准予撥款救濟遵照發給由	36
		令浦東南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民人鄭如淞等呈請轉飭該署減輕地價稅稅率令仰詳細查復以憑核弁由	36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南市區公署呈請嚴禁花會令仰該局轉飭嚴密查明封閉由	37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工商部農商部代電通知本屆春蠶繭價仰知照并轉飭公告週知由	37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法華鎮徐振民呈遞西區工廠流氓橫行仰轉飭隨時查拘究弁由	38
		令公用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請填送公路現狀調查表轉令該局會同警察，公用局弁理具報憑復由	38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工商部咨送發還軍管理工廠申請規則及布告仰轉發張貼由	39
		令全屬一件	為本府實行日光節約將時計發快一小時令仰遵照由	39
	指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請解雇各局署征存未解款項一案除分令外仰派員分往查催由（附原呈）	41
		令崇明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以青年團指導員邱忠潛久不到差另行派員兼任一案已擬情轉咨內部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41
		令浦東北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送各鄉公所名冊地圖一案茲經核區共准設立二十二鄉因冊發還重造仰檢同各鄉長履歷照片呈核由（附原呈）	42
		令公用局一件	為復市民請修梅芳里路面令仰該局遵照弁理具報由（附原呈）	43
		令浦東南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為謀推行政治擬送各項經費預算一案仰遵指飭各點弁理具報由（附原呈）	44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擬呈奉令弁理恒產公司呈請征收吳淞等七處設置中央車站全部用地案如何公告通知已擬情呈請行政院核示由（附原呈）	46
		令崇明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報兼理司法事務移交上海地方院崇明分院弁理各情形已轉呈行政院轉行知照仰將移交清冊送府備查由（附原呈）	46
		令財政局局長周友常一件	為擬呈擬辭財政局長職務懇請遴員接替以重職守等情應毋庸議由（附原呈）	47
		令奉賢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請將奉賢施療所收歸市弁並另分設奉城莊行施療所各節等情分別指示由（附原呈）	48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報市農會成立情形准予立案並准刊發因記暨咨部備案由（附原呈）	49
		令公用局一件	為該局擬訂工程投標章程業經修正准備案施行由（附原呈）	51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報陳鑑人呈請派員同接管南市育嬰堂等情仰嚴詞駁斥由（附原呈）	52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擬請收回虹口眉州小学校一案仰候致函工部局請協助弁理由（附原呈）	53

命令	指令	令教育局一件	為摺請發給各小学衛生茶水費一節准在本年六月份每教室發給夏令衛生補助費二元令仰知照由	54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復人力車業公会設立閘北分事務所情形忒予糾正仰軫飭撤銷報查由（附原呈）	55
		令市中心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科長顏超駿等違法瀆職各情形案即撤職看管協同追查並填選委員保充遺缺仍將弁情形具報核奪由（附原呈）	57
		令崇明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崇邑赤貧災戶待賑情形已分別呈咨院會並發款救濟仰准照理由（附原呈）	58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呈會查崇明天仙鄉被災情形已分別呈咨院會並撥款救濟仰知照由（附原呈）	58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報滬西警士周棟臣等三名被美兵檢查情形已函致美總領事署交涉由（附原呈）	5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查復滬西區並無新增稅取已咨復警政部查照由（附原呈）	59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查復滬西區並無新增稅取已咨復警政部查照由（附原呈）	60
		令川沙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請將二十八年月份田賦灶課緩加滯納罰金忒予照准用示体恤仰遵照由（附原呈）	61
		令南市區公署一件	為摺請嚴禁花會候令警察局軫飭嚴密查明封閉由（附原呈）	62
		令公用局一件	為摺報船舶管理處條陳意見擬更換船舶登記証書情形准如擬更換一次由（附原呈）	63
	批示	批平民村全体民衆一件	為摺呈水電公司因年余未付水費□請絕用水請救濟等情經令行財公兩局迅籌妥善弁法由	65
		批吳學高一件	為摺該民一再呈請拘弁綠九輪老大等情姑候飭局偵訊法弁仰知照由	65
		批市民方震一件	為摺復該民請修梅芳里路面經令公用局遵照理批示知照由	65
		批徐月樵一件	為摺請承弁浦東東昌路市輪渡一節業經核准浦江輪渡公司繼承承弁仰即知照由	66
		批龍華寺寺產保管會一件	為摺請成立龍華寺產保管會仰依照定章徑呈警察局核奪由	66
		批永通當商等一件	為摺呈請暫維營業現狀等情批示知照由	66
		批曹潤之一件	為摺登記設立永安廣播電台仰候佗咨 交通部核復飭遵由	67
		批成晶堂一件	為摺呈訴社会局四弁事處強售國旗各節仰候派員查復核奪由	67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奉令弁理恒產公司呈請征取吳淞等七處設置中央車站全部用地案經□土地局遵弁摺呈請示忒如何公告通知摺情呈請核示由	69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電報崇明区公署兼理司法事務移交上海地方法院崇明分院弁理各情形仰祈鑑核佗行知照由	70
		呈行政院一件	為呈為崇明天仙鄉水旱成災情極慘重請予撥款救濟由	71
	咨文	咨內政部一件	為摺崇明区公署呈以青年團指導部邱忠潛久不到差另行派員兼任一案咨請查照由	73
		咨內政社会農林部一件	為本市成立農會咨請察核備案由	73
		咨內政部一件	為准咨請選送農政訓練員入所受訓一案復請查照由	74
		咨內政部一件	為准咨請查填宗教團體概況調查表一案已令行警察局遵弁復請查照由	74
		咨服務委員會一件	為呈為崇明天仙鄉水旱成災情極慘重咨請撥款救濟由	75
		咨交通部一件	為摺曹潤之呈請設置永安廣播電台軫請核飭遵由	76
		咨警察部一件	為摺警財兩局查復滬西區並無新增稅取咨復照由	76
	公牘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費利溥總裁一件	為本府參議謝芝庭遇害提出抗議由	79
		函上海特務機關長一件	為准蘇浙皖南請委員會駐鎮弁事處函知委派駐奉南川連絡主任等由函請查照由	79
		函日本海軍上海特別陸戰隊司令官一件	為函復開北区暴露棺柩業經與貴軍開北部治妥處理由	80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費利浦總裁兼總巡一件	為閔行路捕房西捕扣留社会各局職員車提出抗議由	80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件	為贊同實行夏令日光節約之計畫函復查照由	81
		函滿洲国政府外交部一件	為派林松菱為駐大連連絡員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81
		函華北政務委員會一件	為派金開華為駐北京連絡員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82
		函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一件	為准函請飭屬籌設職業學校一案檢附計畫復請察核見復由	82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件	為摺本市教育局呈請收回虹口眉州小学一案函請協助弁理希見復由	83
		函上海領事團領袖領事一件	為再請軫知上海工部局迅於最短期內交還前市政府土地局寄存之卷宗簿籍地圖表冊由	83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凱自威總董一件	為再請迅最短期內交還前市政府土地局寄存之卷宗簿籍地圖表冊由	84
		函大美国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函摺報滬西警士周棟臣等三名被美兵檢查情形函請軫知嗣後不再發生同樣事情由	84

公牘	公函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上海領事團領袖領事大日本總領事館日本海軍武官府興亜院華中連絡部上海特務機關日本憲兵司令部	為本府實行日光節約將時計撥快一小時函查照由	85
	代電	電南京水利委員會一件	為電復浦東北區趙家宅工程現正趕弁撥款	85
		楊委員長	一節前經電達吳木烽等工程仰已修竣等由	
		電嘉定區公署一件	為扼報抗日義勇軍任天石部窺境及兜剿	86
		憑署長	逃竄情形仰仍會同駐軍隨時連合堵勦由	
	佈告	佈告	高橋海塘工程佈告週知由一件	87
		佈告	准財政部咨以改定告項鹽稅單照佈告週知由	87
佈告		實行夏令日光節約起見自六月一日晨間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夜午十二時止	87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委任狀第 1251 号至 1289 号止		
	委令	令潘達一件	為令派該員為本市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署長由	7
	訓令	令全屬一件	為六月一日起連絡車停止行駛由	7
		令公用局一件	為六月一日起連絡車停止行駛由	7
		令土地局各區公署，南市區公署一件	為令飭社會局澈查上海慈善團體資產並准弁理登記一案仰會同弁理由	8
		令土地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以接管內奉院令掣轉呈上海特別市政府咨送上海市征收土地繳証給值規則准予備案錄令請查照弁理轉令遵照由	8
		令社會局一件	為楚鈺部派員籌備楚業生產管理局仰軔飭隨時協助由	9
		令全屬一件	為端節前准發薪半個月由	9
		令全屬一件	為旧歷夏節（即端陽節）休暇一日由	9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知准華北政委員會咨奉頒印信啓用日期等因令仰知照由	9
		令全屬一件	為令知廣州市長等就職日期由	10
		令全屬一件	為本府虹口弁事處着即裁撤令仰知照由	10
		令各區公署一件	為准宣化部咨請調查各地戲院一案檢發原表令仰知照尅日調查具報以便彙轉由	10
		令土地局一件	為扼夏根根等呈請軔飭恒產公司補償小熟損失等情令仰查明產權弁理具報由	11
		令社會局一件	為令飭查明南市市民聯合會是否合法組織及有無通告確認產權情事具復核奪由	11
		令市中心北橋滬北浦東南浦東北公署一件	為令催尅日查報該區受災情形以憑彙轉由	12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發組織法一案除分令外令仰該 知照由	12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農鈺部代電通知春蘭價格仰即遵照由	13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咨復籌設職業學校需經費請就地籌辦一案仰遵弁具報由	13
		令警察局一件	為扼滬西區區公署呈報朱煥林被盜搶劫一案令仰飭屬嚴緝屬犯務獲解究由	14
		令北橋區區公署一件	為令仰遵照前令迅將該公署成立以來之歷月報銷趕送呈核再行稽延由	15
		令社會局警察局一件	為扼財政局軔報滬西押店重利盤剝等情業經佈告令仰詳查該項規則嚴為取締由	15
		令教育局一件	為教育部定期召開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仰軔遵弁具報由	17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咨送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定一案仰軔飭一體遵照由	17
		令社會局一件	為咨送漁業調查表式仰軔飭查填彙報核轉由	17
		令全屬一件	為奉院令發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委員資格標準令軔知照由	18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函知查禁滬西娛樂場等情一案令軔該局知照弁理奉核由	19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電請派員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一案仰遵具報核轉由	20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部咨請酌弁教育協會請增弁公費薪餉一案令仰軔飭知照由	20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送修正銀行註冊章程暨章程施行細則令仰該局軔飭各銀行遵照由	20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軍政部咨復自衛槍砲執照挾奏條例公布頒發令仰照由	21
		令本府視察員解恩桂一件	為扼民人潘宗宝訴南市探周德明刑逼需索令派密查詳報由	22
		令南匯區區公署嘉定區區公署市中心區區公署浦東北區區公署滬北區區公署北橋區區公署南市區區公署浦東區區公署一件	為飭遵前令尅日給送該區鎮鄉界址因以憑查核毋再延緩由	22
		令各區公署一件	為飭照坊鎮鄉公所所址列表呈府備查由	22
		令警察局各區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設法蒐集內政材料一案令仰蒐集彙送由	23

命令	訓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送部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轉令知照由	23
		令警察局一件	為令派該潘達達為本市滬西特別警察總署署長仰知照由	24
		令全屬一件	為奉院令發懲治盜匪暫行弁法令轉知照由	24
		令各区区公署一件	為各区前送坊鎮鄉長履歷參差不一檢發表紙令仰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填送備查由	25
		令財政局社会局 土地局教育局一件	為公布上海特別市妨害人行道取締規則令仰知照由	25
		令全屬一件	為本府訂定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明令公布令仰知照由	25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内政部代電兩月不雨請飭地方官求雨一案軫仰飭屬遵弁具報由	26
		令全屬（除公用局）一件	為公布上海特別市掘路貼費規則令仰知照由	26
		令全屬（除警察局）一件	為本府訂定發給運樞護照暫行規則七条令飭一体知照由	27
		令全屬一件	為奉院令以前發國民政府組織表内部字誤為所字等因令仰知照由	27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等因令仰知照由	28
		令全屬一件	為奉院令發禁烟禁毒兩種治罪条例修正意見轉令遵照由	28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部電關於參加東亞教育大会出席提案應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前送部等由軫仰遵弁具報由	29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部咨二十六年以前公布之法規章則在未修正公布以前一律繼續有效等由令仰軫飭知照由	29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度量衡局函請設置檢定所一案仰軫飭遵弁具報由	30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以塩務稅警處組織成立請飭屬協助等由令仰該局遵照由	30
	指令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呈查明上海慈善团資產情形仰会同有關局署澈查並維弁理登記以維慈善事業由（府原呈）	33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報滬西崗警時根患被美兵非法逮捕積放情形已函知美国總領事署交涉仰知照由（附原呈）	34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軫報滬西押店重利盤剝等情業經佈告並令社警兩局取締由	35
		令滬西市区公署一件	為摺報朱煥盜搶劫一案已通令協緝仍仰督屬嚴緝贓犯務獲解究由	36
		令南市区区公署一件	為錄呈特務機關南市出張所限業主報告房地產所有權佈告等兼請備查一案已函請重加審核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36
		令宝山市区公署一件	為摺呈送楊瑞生竊盜一案全卷請予覆核等情該項覆核弁法業經明令廢止仰遵照前令弁理由（附原呈）	37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軫呈組織攤販業同業公會於法無摺礙難照准仰軫飭知照由（附原呈）	37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請增加車船兩捐稅率一案着予照准並咨部查照備查由（附原呈）	38
		令社会局一件	為摺請組織舢舨司業職業工会一案指令發還仰軫飭知照由（附原呈）	39
		令警察局一件	為報徐家匯警士彭本忠被法租界巡捕毆一案已函致法總領事交涉仰知照由	40
		令公用局一件	為摺送濟渡事業規則草案業經修正由本府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明令公布仰即遵照由（附原呈）	40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報弁理發給運樞護照事宜所迭規則茲經修正改由本府公布仰遵弁具報由（附原呈）	41
	佈告		為佈告押店嗣後務須遵章收息不得重利盤剝由	43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呈報實行日光節約將市区內時計撥快一小時仰祈鑑核由	45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本月十五日發表聲明呈請鑑核備案由	45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關於撤退歐洲交戰國駐滬防軍一案已正式分函英法義三国駐滬總領事請其通知各該國駐滬防軍当局早日將駐軍撤離上海以免意外附函請予鑑核備案由	46
		咨外交部部長一件	為本月十五日發表聲明咨請查照由	49
		咨内政部一件	為咨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名冊一份請查照備案由	49
		咨外交部一件	為關於撤退歐洲交戰國駐滬防軍一案已正式分函英法義三国駐滬總領事請其通知各該國駐滬防軍当局早日將駐軍撤離上海以免意外附函咨請查照由	50
		咨財政部一件	為摺財政局呈請增加車船兩捐稅率一案除指令照准咨請查照備查由	50
		咨内政部一件	為准咨蒐集内政材料一案已分令各屬候彙集咨送由	51
	公函	函美国駐滬總領事館一件	為摺報載法租界当局有与美国方面進行洽商將上海法租界交由美国代管是否實在請查照見復由	53
		函法国駐滬總領事館一件	為摺報載法租界当局有与美国方面進行洽商將上海法租界交由美国代管是否實在請查照見復由	53

公牘	公函	函大美国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扼警察局呈報滬西崗警時根惠被美兵非法逮捕積放情形函請轉知美兵營不再發生同樣事件希見復由	54
		函英国駐滬總領事館一件	為函請撤退駐滬防軍以免引起誤會發生衝突而保	54
		函美国駐滬總領事館一件	持上海之中立維護地方之治安与秩序並盼見復由	55
		函周爾執領事一件	案同前由	55
		函法国駐滬總領事館一件	案同前由	55
		函奧洪總領事館一件	案同前由	55
		函納羅尼領事一件	案同前由	55
		函上海特務機關長前田少尉閣下一件	為弁理南市土地家屋所有權認定一案函請重加審核並盼見復由	55
		函大法国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扼招商局均安會代表車德芳呈請發還會址恢復原狀以救失業一案函請查照發還並希見復由	56
		函法国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扼警察局呈報徐家匯警士彭本忠被法租界巡捕凶毆一案特提出抗議函請查照見復由	57
	代電	電南京教育部趙部長一件	為電復派定本市教育局社教股主任會次林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一案抄附履歷請查照由	59
		電南京教育部趙部長一件	為准貴部先後代電以本屆教育大會請派員參加一案茲楊派袁異參加由	59
	批示	批王仲濂一件	為扼呈請求交涉返還民有財產已令警察局查照弁仰知照由	61
		批夏根根等一件	為扼呈報飭恒產公司補償小熟損失等情已令土地局查明產權弁理交涉由	61
		批金國祥等一件	為扼呈崇明區公署處分私有沙地請澈查發還等情仰徑向法院起訴由	61
		批毛瑞儀等一件	為扼呈沙田糾葛徑向法院起訴由	62
		批陳匯賓等一件	為創立中華槓駁股份有限公司請予備案等情應候部批示仍錄報本府再行核弁仰知照由	62
		批招商局均安會代表車德芳一案	為扼呈請發還會址恢復原狀以救失業一案按函致法總領事交涉仰知照由	62
	法規		上海特別市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	63
		上海特別市中心區區公署暫行弁事細則二十九年三月六日核准	66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營造廠登記規則二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准	69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止				
命令	委任令	委任狀第 1290 号至 1341 号止		
	訓令	令全屬一件	為准外交部咨為派周珏為駐滬弁事處處長令仰知照由	9
		令全屬一件	為令知浙江箔類稅局局長蕭毅接任視事日期由	9
		令全屬一件	為先後准仙頭市市長等函知就職視事等由令仰知照由	9
		令開北仁醫院前任院長簡少甫一件	為令知該院長遺缺派金世芳接充並派劉家琅為監盤委員仰知照遵照妥為移交由	10
		令開北仁醫院前任院長金世芳一件	為令知茲派本府衛生科專員劉家琅為監盤醫院仰知照由	10
		令本府衛生科員專員劉家琅一件	為令知派該員為開北履仁醫院監盤委員仰知照由	10
		令財政局一件	為扼南市區當押業等呈請援照滬西區典押業呈准稅例課征營業稅一節核案相符應予照准仰飭屬遵照由	10
		令社会各局一件	為扼呈訴該局四弁事處弁理工商登記需索多費以及派員四出強售國旗一案雖經查無實扼飭飭慎重弁理免遭物議由	11
		令教育局一件	為扼市立第三中學校請發給經費一節仰遵照前經本府核准之三年實施計畫核弁由	11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訓令附發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令仰遵照由	12
		令警察局各區公署一件	為通令協緝滬西周家橋自衛團在逃團丁王鴻德等務獲解究由	12
		令全屬一件	為奉令知各機關每月節余移作事業擴充費動用時應呈候核准仰遵照弁理由	13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美總領事函復關於美兵侵入華界逮捕崗警時根惠一案已有完全諒解令仰知照由	13
		令各局各署一件	令為飭，知裁撤各局所設弁事處（稽征處及土地陳報處除外）仰即知照由	14
		令全屬一件	為抄發上海特別市輪渡公司章程令仰知照由	14
		令全屬一件	為轉發奉頒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15
		令全屬一件	為准中国大民會函知改組及啓用圖記日期令仰知照由	15
		令全屬一件	為行政院令知省主席及直屬行政院之各省市長官等改為特任等因轉令知照由	16
		令各局一件	為准社会部咨送國際合作日宣傳要點及宣傳弁法令仰遵照弁理由	16
		令各區公署一件	為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電請調查防旱用器案令仰查明具報由	17
		令寶山市中心北橋區區公署一件	為編組保甲仰從速弁理完竣並將一切表冊呈府候核由	17

命令	訓令	令南市南匯區區公署一件	案由同前	18
		令警衛大隊指揮一件	為運同前土地局當卷暫置大礼堂飭速派警巡邏保護由	18
		令警察局社会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電令米價漲跌奸商居奇飭速查察嚴懲仰通飭所屬一体查察具報由	19
		令各局滬西區區公署一件	為徐家匯難民區收回後所有行政設施均應規畫進行令仰繕具計畫呈核由	19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以本市增加車船兩捐除備查外請查照飭知由	19
		令公用局警察局一件	為令催剋日查填公路現狀警衛情形調查表具報由	20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照考選留日公費生弁法仰遵弁具報核轉由	20
		令社会各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社会部訂定調整物價及薪給弁法轉仰会同社会、警察局酌弁具報由	21
		令全屬一件	為奉令頒發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21
		令財政局社会局一件	為准咨送會計師登記整理弁法飭令遵照由	22
		令社会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咨送管理小型製絲工場規則轉令飭屬遵照由	22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市民任沐等呈市令飭上海市輪渡公司增加關滬閘航線以利商運等情抄發原呈令仰該局轉飭能否增開具復憑奪由	23
		令全屬一件	為奉令頒發修正公布憲兵令第二條条文情仰知照由	23
		令全屬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以徵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自四月份起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分別補扣解府彙轉並抄發本案各附件令仰遵照弁理由	24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為變更考送弁法轉令遵照弁理由	25
		令全屬一件	為准江蘇省政府咨知主席及各委員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25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發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通令遵照由	26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另訂長警餉給弁法令轉知照由	26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送審查意見及修正查驗自衛槍砲給照條例令轉知照由	27
		令通行証發給處一件	為該處限七月二十五日結束令飭遵弁具報由	27
		令各局署一件	為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每週舉行一次通令遵弁由	28
		令警實局社会局一件	為准部咨送製定各省市森林漁業等調查表防屬填報一案請令仰該局填報知照由	29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部咨八月一日召集第一屆警政會議並附簡則令轉遵照由	29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咨請如期舉行留日公費生初試並將試卷等送部核弁一案仰遵照由	30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為擬定警察制服條例令查照弁理由	30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厘部訂各級察警機關報解違罰金暫行規則及違罰金聯單式樣違警罰月報表式填表須知令轉知照由	31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商民楊明泉呈請籌弁浦東楊家渡至南市大碼頭輪渡仰查明与本市輪渡航線有無抵触具復憑奪由	31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浦東三官堂商店同泰等号呈請令公用局恢復常渡以利交通等情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由	32
		令警察局社会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送蚕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一份令仰飭屬協助由	32
		令社会各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農鈺部咨請對於農業生產管理局之工作以予等協助由仰飭屬知照由	33
		令公用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交通部函以派技正潘山等來滬調查電航事宜飭知由	33
		令全屬一件	為准興重院電知友那厚生省通告指定上海區一帶為霍亂疫症流行地由上海前往日本各地者須依照友邦規定弁理由	34
		令警察局 警衛大隊指揮 各区公署 青年團指導部 一件	為准院令通輯匪徒蔣伯誠等八十三人飭屬一体嚴緝由	34
		令全屬一件	為奉令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一案令仰知照由	35
		令各局署一件	為制定人民具呈弁法公布施行檢登弁法佈告仰遵照分發張貼由	35
		令全屬一件	為奉院令抄發赦免減刑條例等件令仰知照由	36
		令全屬一件	為奉令知修正国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条文令仰由	36
		令全屬一件	為准財政部公函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捐薪弁平糶以六七兩個月為限等由令仰於七月份扣繳由	37
	指令	令滬西區區公署	一案除准通令協轉外仰遵前令切實弁理具報由（附原呈）	3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報三興麵粉廠請願警趙祥被毆案內囚犯印人皮香新係屬英籍轉函致英領署依法懲弁由（附原呈）	40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報營造廠登記費應否遵照規定加收三成一節准予照加飭遵由（附原呈）	40

命令	指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挹送車船捐修正稅率表准予備案並分函特務機關暨各領事署由（附原呈）	41
		令教育局一件	為挹報二十九年度添設小学校級一案仰將最近三月視察小學報告及學校概況報核再行飭遵由（附原呈）	42
		令土地局一件	為挹報上海恒產公司請路地取用展寬案業經佈告關於地佃恐有問題着先妥籌弁法並將弁理情形隨時具報勿延由（附原呈）	43
		令財政局一件	為挹報除冥鏹等四種之外其他冥用紙類應向本市冥用紙類稅征收所照章納稅業經分函並布告飭知由（附原呈）	44
	批示	批市立第三中学校校長陳祖蔭一件	為挹請發經費一節仰徑呈教育局核弁由	47
		批振昌押當等一件	為挹請援照滬西區典押業呈准稅例課徵營業稅一節核案相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由	47
	佈告	批浦東三官堂商店同泰号等一件	為挹請令公用局恢復常渡以利交通等情已令公用局查明具復仰知照由	47
			為收回徐家匯難民區佈告由	49
			為上海特別市人民具呈弁法佈告由	49
	法規		為挹報除冥鏹等四種之外其他冥用紙類應向本市冥用紙類稅征收所照章納稅合亟佈告仰即週知由	50
			上海特別市輪渡公司章程	53
			上海特別市坊鎮鄉公所弁理人事異動登記暫行規則	55
			上海特別市中央市場組織大綱	64
			上海中央市場經紀人營業規則	64
			上海特別市人民具呈弁法	67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規則	68
			上海特別市川沙區區公署徵收田賦、灶課暫行規則	69
			南市區租屋紛糾調解委員會組織章程	72
公牘	呈文		南市區租屋紛糾調解委員會弁事細則	72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派警接收徐家匯轄境事報請 鑑核備案由	75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本市警察教育補助費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徑行撥交本府具領轉發以一收支由	75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呈准上海特務機關函催弁上海恒產公司統請取用吳淞第七區所餘之大部份土地一案布告并飭弁呈請備案由	75
	咨文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米餉飛漲本府全屬人員紛糾發給米貼市支絀無以為計請迅賜指撥的款以資津貼由	76
		咨財政部一件	為本市警察教育補助費請自本年七月份起徑行撥交本府具領轉發以一收支由	77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送各區青年團指導部暨各級青年團鈐模請查照由	77
	公函	咨內政部一件	為准咨徵集省市縣區域境界圖誌一案茲將所屬呈送地圖前來彙案咨請察核由	77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凱自威總董一件	為國民新聞社社長穆時英被害案提出抗議並四項要求由	79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費利溥總裁檢總弁一件	為函謝保存土地當卷並於接收時派警士護送由	79
		函上海領事團一件	為函謝協助交涉接收土地當卷由	80
		函大英國駐滬領事署一件	為挹警察局呈報三興麵粉廠請願警趙祥被毆案內凶犯印人皮香新係屬英籍函請依法懲弁由	80
		函大英國駐滬領事署一件	為挹財政局呈請自七月一日起增加車船兩捐函請察核，查照由	81
		函三浦憲兵部隊本部三浦少尉閣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法國駐滬總領事一件	為挹報財政局呈報除冥鏹等四種之外其他冥用紙類應向本市冥用紙類稅征收所照章納稅函請飭屬協助由	81
	代電	電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一件	為電復調查防旱用器案業已分令弁理由	82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止				
	委任狀	委任狀第 1342 号至 1373 号		
	訓令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送青年團指導員訓練所第四屆團員招考弁法等件抄發遵照弁理由	7
		令警察局各區區公署（滬北區除外）一件	為通令協緝犯害滬北區大場鎮第二鄉鄉長陳進先等案內逸匪務獲弁理由	7
		令宝山崇明南匯川沙奉賢區公署一件	為令發弁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及表式仰知照由	8
		令社會局警察局財政局一件	為准部咨大昌運米護照已飭繳銷仰知照由	9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外交部咨送俄僑沃吉立維等三人婦化許可証等令仰知照由	9

訓令	令社会局警察局一件	為準振務委員會咨組設上海分會規定除由本府派定一員外余仰遵弁具報，知照由	10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上海市划船業職業工務盛正白呈請奉弁楊家渡至南市六碼頭封口輪渡等情令仰該局遵照查復憑奪由	10
	令警察局一件	為準警政部咨復故偵輯員胡始終請卹一案令仰遵照由	11
	令社会局一件	為該局特區弁事處延不遵令撤銷殊屬非是令仰軫飭該處遵令移交市商會整理委會接取由	11
	令全屬一件	為令知中央機關主管長官就職視事由	11
	令警察局一件	為準外交部咨開以後凡赴滿游歷者應先期函知該部以便照料等情令軫該局知照由	12
	令全屬一件	為準院令各知懲治盜匪案件概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弁法弁理等因通令全屬知照由	12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公用局呈請撥發修理軍工路同濟等工程末期工款洋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令仰遵照支付由	13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教育局呈請補發第四中學弁公費計一百元仰遵照支付由	14
	令本府秘書長蘇錫文一件	為令飭兼任水利委員會主席仰遵照由	15
	令市中心宝山浦東南滬北川沙區公署一件	為令催剋日依式填送各鎮鄉長履歷表以憑查核由	15
	令教育局一件	為準教育部函咨請保送國立師範學校學員各由仰遵弁具報由	16
	令警察局一件	為準內政部咨關於戶籍登記事項請飭詳復等由令仰遵查報軫由	16
	令各局各區公署一件	為準考選委員會舉行高考請將需用何項人才見復一案令仰知照由	17
	令全屬一件	為準奉令發公文程式條例等因令仰遵照由	17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水利委員會呈請統撥浦東東北區海塘測量費一千元仰遵照支付由	18
	令全屬一件	為準奉發處理公文弁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18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公用局呈請撥發修理浦東大道各橋梁暨建塘橋工程第二期工款洋五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令仰遵照支付由	1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準警政部送警官任用弁法等由一案合行抄發弁法令仰遵照由	1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準部咨製就保護外橋表式令仰飭屬詳查報軫由	20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浦東南區公署呈報楊思區恒大橋	20
	令全屬一件	為準糧食管理委員會函知組織成立日期啓用閱防一案令仰知照由	20
	令全屬一件	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江蘇省振務分會主席委員接印視事令仰知照由	22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警察局軫報開北警署協助稽征感覺困難經令警局軫飭所屬協助本市冥用紙類稅征收所以裕庫取由	22
	令全屬一件	為準奉行政院令嚴禁化名兼職領薪令仰遵照由	23
	令全屬一件	為準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令仰知照由	24
	令土地局一件	為準社会部咨以駐滬各附屬機關尚無適當公弁地點請就開北一帶曠地畫撥十畝左右自建簡單房舍等由令仰該局查核弁理復奪由	24
	令警察局一件	為令該局改善滬西區衛生設施由	25
	令財政局土地局一件	為令仰該局會同土地局財政局將浦東南區區公署開征田賦及地佃稅一案查明核弁具報察奪由	26
	令全屬 財政局除外 一件	為準核定扣繳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份所得稅弁法由	29
	令崇明，宝山，嘉定各區公署一件	為擬財政局呈報局弁理徵收崇明嘉定宝山等區薄荷油等稅經請特務機關軫飭各該區班長知照協助由	29
	令市中心南市滬北滬西南匯川沙浦東北區區公署一件	為該區保甲經費前經核准飭在市民証手續費項下撥支在案茲□首席顧問覆函同意認為並無妨礙合行抄發原函仰即軫致該區連絡官查照並仰依期弁竣具報由	30
	令中央市場一件	為擬胡幼庵呈請制止設立酒市場一案仰查復由	31
	令警察局一件	為準財政部咨送硝磺類專運護照及硝磺運單仰該局飭屬一体知照由	31
	令本府視察員解恩桂一件	為擬商民紀鴻儒稱浦東稽征處職員李忠鑫以敲詐未遂毆傷並附診察証明書等情前來令仰該員前任調查復奪由	32
	令社会局一件	為準工商部咨送工廠登記規則及表式等件令仰遵照軫飭弁理具報由	33
	令社会局一件	為準咨送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等件令仰知照并軫飭知照由	33
	令財政局一件	為準奉院令未繳所得稅者緩發經常費等因令仰知照由	34
	令南匯區區公署一件	為令飭詳查大團鎮土豪韓鴻聲等勾結匪類不法殃民各節擬實呈復以憑核弁由	35
	令江灣鎮鎮長沈光祖一件	為該鎮長被挾假名斂財應行撤職查弁由	36

訓令	令市中心区公署一件	為江湾鎮鎮長沈光祖被控假名歛財應行撤職查弁令仰遵員接充由	36
	令各区公署一件	為江湾鎮鎮長沈光祖被控假名歛財應行撤職查弁該区有無同樣情事令仰查禁具報由	37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部咨送各級學校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令仰知照由	39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函知未繳所得稅各機關緩發經費等由令仰知照由	39
	令全属一件	為准財政部函知未繳所得稅各機關緩發經費等由令仰知照由	40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派警官赴日留学訂定選送弁法令仰遵照選送由	41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派捐處函飭属一体協助仰遵照由	42
	令教育局一件	為前擬擬呈籌設職校預算及下年度擴充初教計畫各案案准教部咨復令仰知照由	43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函為詢度量衡檢定所標本等器現狀希查照等由仰查復核轉由	43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農鋁部為擬具油臘調查表請查照弁理等由令仰轉飭各区公署查填彙轉由	44
	令全属一件 (除警察局) 一件	為訂定火警救護規則十二條令飭一体知照由	45
	令警察局一件	為小民攜帶米糧以及肩挑負販不得攔截需索令仰飭属弁報核由	45
	令全属一件	為事變前留職停薪公務人員任用弁報轉令知照由	45
	令滬北区公署一件	為擬呈大場鎮第二鄉鄉長陳進先等被害並請通輯等情仰飭緝逃匪並遵員接充遺缺由 (附原呈)	49
	令公用局一件	為該局上川鐵路需要砂布及光螺糸帽等件仰徑向鴻泰新五金號購弁由 (附原呈)	50
	令公用局一件	為擬報上川鐵路蒸汽車用爐排等件業經購就經派員檢收相符准予備查由 (附原呈)	51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華中電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免徵車捐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51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經營發布發紙旧聽心領何種牙帖准予列入牙行貨目表第四等一類內並予修正防知 (附原呈)	52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報徐家匯區清潔捐認弁商人合記公司呈請統弁清潔捐等情仰即規定捐額公開投標以昭公允由 (附原呈)	53
	令公用局一件	為准予發給修理軍工路同濟路等工程末期工款洋二万七千一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由 (附原呈)	54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擬請補發第四中学弁公費計一百元應予照准由 (附原呈)	55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擬請撥市立中小學校七月份弁公費准予撥給各小学弁公費徑二千五百五十六元由 (附原呈)	56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報四区肥料變價費開標過暨新承商弁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57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擬呈報將私立煥光小学掃市弁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58
指令	令兼水利委員會主席范永增一件	為擬呈因局勢增繁陳請辭去兼任水利委員會主席應予備遵照由 (附原呈)	59
	令水利委員會一件	為擬請統撥浦東北區海塘測量費一千元應予照准由 (附原呈)	60
	令公用局一件	為准予發給修理浦東大道各橋樑暨重建塘橋工程第二期工款由 (附原呈)	61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復以江蘇省創專稅請咨制止本市未便過問當情已咨浙江財庁查照由 (附原呈)	62
	令南市区公署一件	為擬報鉄門交通遽乃斷絕折交涉等情已函法領飭法捕房嗣後不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仰知照由 (附原呈)	63
	令市中心区公署一件	為擬呈請示自衛團与自衛隊職兼關係如何画分等情仰依照規程章程弁理並將剋日現有团隊人員槍機造冊呈核由 (附原呈)	64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報社会速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分会請免予制止鍋鏞業工会活動一節仍行依照法定手續弁理具報由 (附原呈)	65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擬報請集資修葺南市文廟組織公園一案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附原呈)	66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報遵令繕正代客贖當營業規則准予備案並由本府另令公佈仰知照由 (附原呈)	67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呈送官產沙田概況調查表一份到府經咨部察収田 (附原呈)	68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報弁理英聯船廠与沈生買壳船塢一案詳情仍飭沈生往廠洽委由 (附原呈)	69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報閘北警署協助稽征感觉困難令仰該局飭飭所属協助本市冥用紙類稅征收所以裕庫収由 (附原呈)	71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遵令查明地方需米数量一節仰候轉咨查明由 (附原呈)	72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報弁理征收崇明嘉定宝山等区薄荷油專稅經請特務機關飭飭各該区班長知照並令公各該区公署協助由 (附原呈)	73
	令滬西區衛生弁事處一件	為擬呈調查滬西衛生狀態已飭警察局分別弁理由 (附原呈)	74

	指令	令土地局一件	為摺呈為第二次取用土地擬送組織土地評鑑委員會章程一案業經審核修改除由本府公布外檢發該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由（附原呈）	75
		令教育局一件	為令知圈定倍開等四校於本學期取婦市弁併着將督學視學各別報告連同檢定教員名冊迅速報核仰遵弁由（附原呈）	76
		令財政局一件	為摺復經征各種捐稅均經呈請咨部備查在案等情除批示軫諭商民遵章納稅毋庸疑慮由（附原呈）	78
		令警察局一件	為摺統報龍華寺僧回寺等情業經該僧等呈准本府另選住持並着佺訊鎮長等各關係人仰軫飭知照由（附原呈）	79
		令警察局財政局一件	為摺會呈查復江灣鎮鎮長沈光祖被拱假名斂財一案情形將該鎮長提案查弁由（附原呈）	80
		令教育局一件	為摺送視察報告等件仰遵照指示各点切實遵弁具報由（附原呈）	82
		令滬西區公署署長李紫東一件	為摺呈報周家橋鎮長劉玉川違法殃民各節着即撤職依法查弁徹底整頓自衛團查報收支各款暨予該署長失察處分仰併知照由（附原呈）	84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呈復法令通輯危害民國之蔣伯誠等八十三名又袁倫仁等四名弁理情形折鑑核由	87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遵令通輯匪徒蔣伯誠等八十七名弁理經過暨工部局函復情形折察核由	87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呈復遵令舉行週會仰祈鑑核由	88
	咨文	咨浙江財政庁一件	為摺財政局呈復以江西省創弁專稅請咨制止本市未便過問等情咨復查照由	89
		咨教育部一件	為摺教育局遵令擬具社教計畫及預算一案檢同附件咨請察核由	89
		咨內政部一件	為查明地方需米數量列表咨復查照由	50
		咨財政部一件	為摺財政局呈送官產沙田概況調查表一份到府咨請察核由	50
		咨財政部一件	為摺本市財政局呈報弁征收崇明嘉定宝山等區薄荷油專稅轉咨請予備案由	51
		咨江蘇省政府一件	為崇明友軍剿匪請保持元氣一案已函請特務機關查照弁理由	52
		咨財政部一件	為准咨送硝磺類專運護照及硝磺運單到府業經令飭警察局長轉務所屬一件知照請查照由	52
	公牘	函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件	為准函送弁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及式復請查照由	95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費利溥總裁兼總弁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奧琪總領事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通輯蔣伯誠八十三名又袁倫仁等四名函請協轉由	96
		函法國駐滬總領事奧琪一件	為最近法捕房斷絕南市華租交界通行一案嗣後應商得本府同意勿任再有此種偏面措施妨礙復興由	96
		函大英國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阻止沈永生拆壳乾船塢木料一案着赴廠方面洽商函請查照由	97
		函上海特務機關前田機關長一件	為函請軫行軍部迅飭崇明區進擊部隊分別良莠勸撫兼施以安善良由	97
		函上海特務機關前田機關長閣下一件	為准蘇省咨崇明友軍剿匪請嚴別良惡籍保元氣函請察核由	98
		函上海特務機關前田機關長閣下一件	為准本市財政局呈報弁理徵收崇明嘉定宝山等區薄荷油專稅函請分飭各該區班長知照協助由	99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件	為准交通部咨協助收回文極司脫路開封路口第一二九號公產函請查照見復由	100
		函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奧琪總領事一件	為羅斯福碼頭上有人私取捐稅函請從嚴查禁並見復由	100
		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費利溥總裁兼總弁一件	為函請查禁外灘各碼頭上流氓強向商旅索詐由	101
		函德駐滬總領事署一件	為摺警察局長報林肯路警察署被德僑愛克吵鬧請提交涉一節請軫飭函請飭注意由	101
	電		電賀王輯唐兼任新民會會長一件	103
			電賀全國首次警政會議一件	103
	代電	電崇明區公署黃署長一件	為電飭會同該地連絡官商請進擊部隊分別良莠勸撫兼施仍將詳情統報由	104
	批示	批上海恒產股份有限公司一件	為摺土地，財政局會呈遵令查填高樞等區租稅種類稅率各項調查表，抄發知照	105
		批崇明旅滬同鄉會代表張文藻等一件	為摺電稱友軍剿匪玉石不分等情已分別函令分別良莠勸撫兼施仰即知照由	105
		批紀鴻儒一件	為摺稱被浦東稽徵口職員李鑫以敲詐未遂毆傷並附診察證明書等情前來按派員前往調查復奪由	
		批胡幼庵等一件	為摺請制止許君惠等酒市場一案仰即補敘職業住址并候令公中央市場查復再奪由	106
	箋函	批南匯新場鎮商會會長龔鼎勛一件	為摺財政局呈復經徵各種捐稅均經呈請咨部備查在案等情批示軫諭商民遵奉納稅毋庸疑慮由	106
		函上海恒產公司陳董事長一件	為關於貴公司修理松井通等道路工事費之一部囑由本府負擔撥付一案除合催公用局迅以查明確數呈候核發外相應函覆查照由	109
		函袁商輪公司董事會一件	為奉諭以該公司行駛溫州輪船摺報有乘機高抬票價情事函請自動減輕並見由復	109

公牘	法規		上海特別市管理代客贖当店營業暫行規則	111
			上海特別市取用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規	112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箔類專稅督徵處組織規程	113
			上海特別市管理大險公估暫行規則	115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招商承弁滬西浦東南市滬北四區烟酒營業牌照稅投票標暫行章程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核准	117
			修正管理清潔所暫行規則（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核准）	118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工程投標章程（以前市公務局投標章程為藍本）二十九年五月九日核准	119
	會議		上海特別市政預算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121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止				
命令	委任狀	委任狀第 1374 号至 1384 号		
	訓令	令（川沙區區外）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川沙區公署呈報襲家路車站被匪一案仰通令協輯由	3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工商部咨為申請發還軍管理工廠期限展延兩月等由檢發原附布告令仰軫飭各區公署張貼具報由	4
		令社會局警察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為滬上非僧非道設立庵堂飲財惑眾各節咨請查照嚴禁等由仰會同查禁具報由	4
		令警察局一件	為 奉令發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仰軫飭各區公署遵弁具照由	5
		令社會局一件	為奈令發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仰軫飭各區公署遵弁具照由	6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函為南市文廟頤頤請訪屬予以照料等由仰軫知照由	7
		令警察局一件	為奉院令通輯賀人傑一案令飭屬一體協緝由	7
		令南市居住証第二發	為令飭該處着於本月底弁理結束業務移	8
		給處主任汪小村	交由南市區區公署接收弁理令仰遵照由	
		令財政局一件	為奉院令飭將本年下半年度收支概算分別各編二份於九月中旬以前送部等因軫令遵弁由	9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請飭各區加緊催征田賦以裕收入令仰該署遵照由	9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請將各區田賦查明逐年收數造冊送令仰該局遵照弁理由	10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復為本市調查各區需米數量一案令仰軫飭各區公署知照由	11
		令本府視察員吳鳳一件	為提商民劉德福等呈拱本市肥料船業同業公會主管吳金標等強迫等登記非法索費等情仰秉公查明具復由	11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本年九月間各機關舉行臨時考試令仰遵照由	12
		令全屬一件	為奉發孔子誕辰紀念弁法令仰遵照由	13
		令社會局一件	為提財政局核議積穀備荒一案令仰參酌情形通飭遵照弁理具報由	14
		令財政局一件	為提徐家匯市民新泰等呈稱財政局征收秋季房捐較工部局房捐超越至倍等情令仰該局詳查議復由	14
		令社會局一件	為令仰軫飭各區將遵令弁結賑濟旧案情形分報備查由	15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復關於本市二十九年度補充社教計畫 案請酌弁等由仰知照由	15
		令警察局各履仁醫院 施療所一件	為軫送內政部修正護士暫行規則及修正中醫暫行規則仰即遵照弁理由	16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土耳其領事科函以土籍人民請給居留執照須根提該科登記僑民弁法仰知照由	17
		令中央市場一件	為奉令飭查上海市紹酒業同業公會呈請制止設立酒類市場一案仰查明聲復核弁由	17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內政部咨為嗣後地方需米數量請進函糧食管理委員會核弁等由仰軫飭各區知照由	19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農部咨送農部事業調整表式仰軫各區區公署依式查填彙報核照由	19
		令崇明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特務機關函復進擊堡鎮游匪情形仰隨時協助友軍分別良莠妥為防維並限期完成連堡弁法仍將善後詳情報核由	20
		令警察局一件	為提杜華芳等呈懇免取締皮坊准予改良情飭速改善設備由	21
		令本府專員吳吉卿主任張一誠一件	為提華生電器廠工人徐順根等呈訴無故被廠方開除請予調解各節仰會同前往查明具報由	21
		令全屬一件（警察局除外）	為本月十六日為夏歷中秋節本月份員役薪餉准予先發半月令仰遵照由	22
		令社會局警察局一件	為奉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令仰知照由	22

命令	訓令	令教育局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為各省市對原有之教育專款不得移作他用等因令仰軫飭各區公署遵照由	23	
	指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擬送擬訂本市薄荷油專稅認弁征收弁法經已修改為規則另令公佈外隨令檢發該規則一份仰即知照由（附原呈）	25	
		令奉賢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請添設司法科派委承審員等職並請核發開發費一案分別指示仰遵為弁理具報由（附原呈）	26	
	公布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薄荷油專稅認弁征收暫行規則十四條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29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箔類專稅督征處組織規程十二條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29	
	批示	批商民代表熊仲瑜一件	為擬請恢復虹鎮鄉長唐景予本兼各職等情一案應毋庸議由	31	
		批新泰等一件	為擬稱財政局征收秋季房捐較工部局房捐超越至倍等情經飭財政局查復候奪由	31	
		批程文明一件	為擬呈因緝呼救被匪誣藏軍火懇為證明一案已函請三浦憲兵部隊證明由	31	
		批杜華芳一件	為擬呈懇免取締皮坊准予改良等情仰速改善設備由	32	
		批徐順根一件	為擬呈訴無故被廠方開除各節仰候本府派員查明調解由	32	
	公牘	呈文	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一件	為呈送嘉定區自衛團名冊因表等件仰祈鑑核指令祇遵由	33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本市各業工會組織總工會仰祈核示遵由	34
		咨文	咨警政部一件	為准咨飭屬查填公路現狀警衛情形調查表經飭擬公用警察兩局遵令查填呈送到府咨請查照由	35
咨社會局一件			為本市各業工會組織總工會除呈院核示外咨請查照由	35	
咨內政部一件			為擬警察局呈送填具戶籍登記表冊咨復查照由	36	
咨財政部一件			為擬本市財政局呈送奉部飭填報營業稅收數調查表等咨請查照由	37	
咨財政部一件			為擬奉賢區區公署傳報和平建國軍第十二路司令部函送輔幣代用券發行簡章到府咨請察照由	38	
咨內政部一件			為准咨擬崇明旅滬同鄉會呈請整頓戶口一案復請查照由	39	
咨社會部一件			為擬市土地局呈為奉令查復社會部請撥地畝一案並無公地可撥如需取用應依法弁理等情咨請查照由	40	
公函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件	為擬警察局呈報西捕在西路向棚戶楊如意討收房租毆傷市民函請查究由	41	
		函土耳其公使館領事科一件	為准函以土籍人民請給居留執照須根擬該科登記僑民弁法已軛知照由	41	
		函三浦少尉閣下一件	為擬商民程文明呈因緝呼救被匪誣藏軍火懇為證明一案函請予以證明由	42	
法規			上海特別市薄荷油專稅認弁征收暫行規則	45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箔類專稅督征處組織規程	46	
			上海特別市堀路貼費規則	47	
			上海特別市妨害人行道取締規則	48	
			上海特別市監理民營渡事業暫行規則	49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止					
命令	委任狀	委任狀第 1385 号至 1396 号			
	訓令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農斂工商兩部會咨送技師副登記証整理弁法仰軫飭各區公署布告週知由	5	
		令警察局一件	為奉院令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令軛知照由	5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考選委員會函為檢送本屆高考公告暨應考須知仰軫飭各區公署披布由	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部咨送地方教育補助費弁法及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令仰遵照并軛飭各區遵照仍將聘定委員姓名報查由	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為各小學健康教育之設施應查照部頒小學衛生設施標準弁理等由令仰軫飭各小學一體遵照由	7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兩部會咨請查照發止文廟奉祀官及其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軛飭各區遵照由	8	
		令全屬一件	為奉院令發公務人員返京報到及任用弁法令仰知照並軛飭遵照由	8	
		令警察局一件	為擬公用局報准工部局派員來局面請協助疏浚滬西溝渠派員勘查擬具意見各節令仰該局遵照飭屬嚴為取締查禁由	9	
		令警察局各區區公署（除宝山外）一件	為令仰協輯宝山楊行鎮潘東鄉嚴顯氏等被害案內正犯嚴阿弟務獲解究由	11	
		令川沙山山區區公署南匯奉賢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知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司法機關加徵訟費一案案奉國府核准徹銷軛令遵照由	11	

命令	訓令	令全属一件	為准社会部函為延用人才請向本部專門人才登記調查處遴選一案抄發附件令仰知照由	12	
		令警察局警衛大隊指揮一件	為准中央陸軍武漢分校函送新証明書式樣分令知照由	13	
		令社会局一件	為挹控肥料船仰同業公会強迫登記非法索詐一案業經派員查明應着將牌照費用減半收取並不得強制登記仰軫飭遵照由	14	
		令警察局警衛大隊指揮一件	為准警政部咨送警察員獲失槍械獎懲規則附表等件仰知照由	15	
		令滬北滬西浦東北區公署一件	為該區弁理保經費業經核准在案仰迅將弁理情形報府憑核由	15	
		令上海特別市青年团指導部一件	為咨催內政部查復區青年团指導部組織章程令仰知照由	16	
		令奉賢區公署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以駐軍第十二路司令部函送輔幣代價券發行簡章一案經由部函請軍委会并公厅軫飭停止發行外咨復到府令仰知照由	1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送修正改良私塾弁法令仰遵弁具報由	17	
		令全属一件	為令知自九月份起本府暨所屬各局署各醫院施療所伝達聽事公役每名再月加臨時米貼伍元遵照理由	18	
	指令	令滬西區公署一件	為挹呈振委分会文用令請示紙遵等情候軾呈行政院核示再行軫飭由	19	
		令宝山区青年团指導部一件	為挹呈報該區指導部副主任陸會駿到差視事已悉由	19	
	批示	批劉德福等一件	為挹控本市肥料船業同業公会非法索詐強迫登記各節業經本府派員查明並令社会局軫飭將牌照費減半收取不得強制登記仰知照由	21	
	佈告	上海特別市政府佈告	為招標修建浦東高橋海浜浴場海塘工程由	23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請示各委員各地分会与各地区最高行政機關行文呈式仰祈鑑核示遵由	25	
	公牘	咨文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請查復區青年团指導部組織章程以便飭遵由	27
			咨交通部一件	為准咨請協助收回前駐滬電料儲軾處房屋一案復請查照由	27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送本市警察局長盧英胞妹淑貞生前節孝事略請軾呈行政院特予褒揚由	28	
會議			上海特別市政府復興南市委員會第一次常会紀錄	29	
			上海特別市政府復興南市委員會第二次常会紀錄	30	
			上海特別市政府復興南市委員會第三次常会紀錄	31	
			上海特別市政府復興南市委員會第四次常会紀錄	35	
		上海特別市政府預算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36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止				
命令	委任狀	委任狀第 1397 号至 1443 号止		
	訓令	令北橋區公署一件	為前挹該署呈送六月份工作概況內有經催賦稅人員獎勵金及帶征積穀費兩款令仰即具復以憑核奪由	9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社会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送人民团体鈐記	9
		警察局	因記頒發規則規程等令仰知照并軫飭知照由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各省市県教育經費委員會開会及并公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県庫內支撥一案仰知照由	10
		令本府主任張一誠一件	為挹教育局呈請添設各小学學級一案仰查明各學校弁理詳情報候再奪由	10
		令警察局一件	為挹星加坡路商廠呈訴匪党橫行請求肅清一案令仰查明輯弁由	11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農鉅部電知秋季鮮繭價格一案令仰軫飭各區公布由	11
		令社会局本府視察員逸逸一件	為令知貧民借本處着於九月底一律撤銷仰遵弁由，查明借本具弁由	12
		令全属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發省市銀行暫行条例軫飭所屬一体知照由	13
		令各區公署一件	為准糧食管理委員會咨送食米產銷及米商同業公会組織調查式軾令查明填報憑軾由	13
		令警察局各區公署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知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司法機關加征訴費一案業奉国府核准撤銷軾令遵照由	14
		令全属一件	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15
		令各局署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解職簡任政務官之範圍 案令仰知照由	15
		令各局署一件	為准工商部咨請飭屬訂閱工商公報一案令仰自行訂閱由	17
		令各局署一件	為呈奉行政院令知院屬各委員會各地分会与各地区行政機關行文程式軾令遵照由	17
		令公用局一件	為准鐵道部代電催迅將華中市公共汽車所經路線查明見復再行令催勉日具報憑軾由	18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為本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地方財政整理會議令飭遵照弁理具報備查由	19

命令	訓令	令警察局衛大隊指揮，各區區公署青年團指導部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為呈准取締崔步武等四名通輯處分一案令仰該署遵照由	20
		令社会局一件	為令知人民團體組織事宜業奉明令規定由社運指委會上海市分會弁理仰軫飭徑行申請核弁報查由	21
		令上海商會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整理委員會	為令知人民團體組織事宜業奉明令規定由社運指委會上海市分會弁理仰徑行申請核弁報查由	22
		令全屬一件	為日光節約期限展至十月十二日為止令仰知照由	22
		令全屬（警察局除外）一件	為自十月份起增加各職員米貼抄發分配表令仰一體遵照	23
		令南匯，嘉定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土地財政局會呈擬定稅契弁報及契紙式樣令仰該署遵照弁理具報由	23
		令奉賢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關於駐□第十二路司令部防區發行輔幣代用券案經軍委會令公府函復已嚴令停止發行等由軫飭知照由	24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為令飭各省市警察機關遵照制服條例妥擬換季日期咨請查照 案令仰該局遵弁報軫由	25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為派本部督學前往貴市觀察各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隨時協助等由令仰軫飭知照由	26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外交部咨送在華外人工廠調查綱領仰軫飭各區查填彙報核軫由	26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農林部咨為檢水產業各種合作社暨漁會等調查表令仰軫飭各區公署遵照填報憑軫由	27
		令全屬一件	為奉行政院令知曉止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核 知照由	28
		令警察局一件	為市長遇刺着該局督飭所屬輯兇交弁由	28
		令全屬一件	為市長遇刺身□本府政務由秘書長負責維持令仰軫飭各職員安心工作由	29
		令全屬一件	為雙十節放假一天並舉行慶祝大會令仰遵由	29
		令全屬一件	為令發審計法仰則遵照由	29
		令中央市場場長秦詠齋一件	為該員措施乖方声名狼籍應予免職查弁由	30
		令中央市場場長秦詠齋一件	為查該員業經免職查弁遺缺派本府蘇錫文代令仰遵照由	30
		令本府秘書長蘇錫文一件	為查中央市場場長秦詠齋業經免職查弁遺缺派該員兼代令仰遵照由	31
		各區公署一件	為連絡船即將停駛令仰查明居住浦東職員取具照片送府以便向輪渡公司領用乘船証由	31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本府兩週紀念各署休假一天署長來府參加慶祝由	32
		令各局一件	為十月十六日本府兩週起念各局職員應來府參加慶祝由	32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振務委員會上海市分會函送振務概況調查表仰軫飭各區公署從速查填具報憑軫由	32
	指令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擬呈請添設各小學學級一案候派員查明所屬各校弁理詳情具復再奪仰知照由（附原呈）	35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請示前經本府核准組織各人民團體應如何弁理一節仰軫飭各該團體負責人迅向社運指導委員會上海市分會接洽弁理由（府原呈）	36
		令嘉定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復該區保甲經費仍擬征取門牌一案礙難照准仍仰設法籌墊俟將來地方收入項下歸還由（府原呈）	37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院長汪一件	為日光節約展至十月十二日將時計撥慢一小時呈請鑑核由	39
	咨文	咨社会部一件	為本市人民團體業經分飭徑向社運分會申請核弁希查照見復由	41
		咨內政部一件	為咨請解釈修正中醫規則以便飭遵由	42
		咨內政部一件	為彙送各區青年團部份經費預算書咨請查照由	42
		咨農林部一件	為准咨請飭屬調查漁業團體一案業經本府軫飭各區查填復請查照由	43
	公函	函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一件	為查明本市度量衡標本及檢定器等情函復查照由	45
		函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件	為擬警察局呈報俄捕毆辱偵輯員韓書榮一案函請懲兇並軫飭制止由	45
		函濟南市公署一件	為函復並寄本府公報二十三本由	46
	批示	批南市斜支路南康里房客一件	為擬呈假借名義強迫加租呈請嚴令制止以恤民難等情批仰補正具呈手續再行核奪由	49
		批星加坡商民聯廠一件	為擬呈訴匪黨橫行請求肅清一案已令警察局查明輯弁由	49
		批嘉滬廉記汽車公司經理周士廉等一件	為擬稱置有營業載客汽車十二輛行駛市區請飭准予通行保護經令警察局軫飭所屬一體保護由	49
	公布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令	51

公牘	法規	上海特別市接通公牘貼費暫行規則		53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二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 29 年 10 月 16 日至 31 日止				
命令	委任狀	委任狀第 1445 号至 1461 号止		
	訓令	令全属一件	為奉行政院電令本府秘書長暫行代理市長職務等因令仰知照由	5
		令全属一件	為本府兩週紀念休假一天停止慶祝令仰知照由	5
		令財政局一件	為准財政部咨送地方財政整理會議組織章程令仰遵照仍將召開預備會日期報查由	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奉發修正師範學校法一案仰知照由	6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社会部咨送社運分會与市政府關係因表令仰知照由	7
		令全属一件	為製定本府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弁事細則令飭一体知照由	7
		令警察司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奉軍事委員會飭取締盜用肅清委員會名義令仰知照由	8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警政部制定呈訴警察人員須知咨請查照等由令軛知照由	9
		令財政局一件	為奉 行政院令摺上海市糞船幫代表呈以肥料變價費不堪苛捐餉請垂卹令仰核復等因令行該局查明財政局有無徵收以及應否取消具復憑核由	9
		令宝山履仁医院長中村常三一件	為暫調該院長為本府衛生化檢所長由	11
		令全属一件	為准橫浜總領事函知任事日期令仰知照由	11
		令全属一件	為駐東京弁事處處長函知任事日期令仰知照由	11
		令警察司各履仁医院施療所一件	為軛送內政部核給區醫藥人員証書變通証明弁法仰即遵照弁理由	12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部咨修正職業學校法令令仰知照由	13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工商部咨請調查在華外人工廠一案令仰併案軛飭迅即查填報核軛由	13
		令警察局一件	為准農鋸部咨派周濟道等五人為整理合衆蠶桑改良委員會令仰飭屬協助由	14
		令上海特別市青年团指導部各區署一件	為抄發咨農區青年团指導部組織條例仰遵弁理由	14
		令社会局一件	為准糧食管理委員會咨送食米採弁証及運銷護照申請書令仰軛飭各區知照由	16
		令警察局一件	為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整編南匯區武裝警察隊仰妥擬改編計畫呈候核軛由	16
		令教育局一件	為准教育部咨送小学教員登記規程令仰遵照由	16
		令全属一件	為奉 行政院令發國定紀念日表令仰遵照由	17
		令全属一件	為准安徽省政府咨照未奉刊登印章以前仍用旧印等由令仰知照由	19
		令全属一件	為自本年一月份至十月份扣存各職員請假薪金准予分別發還由	20
		令各區區公署一件	為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咨嚴禁私墾沿江湖灘地案軛飭出示嚴禁由	20
		令全属一件	為奉院令頒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21
		令社会局一件	為擬控肥料船業工會勒收費用各節仰查明弁理具報由	22
	指令	令 滬北區區公署一件	為擬呈擬具亮買田產白契登記冊式一案茲抄發土地財政兩局會呈仰遵照由（府原呈）	23
	批示	批高千里樂賓國一件	為擬請制止鎮匯實活動等情應徑向法院起訴仰知照由	25
		批談東如等一件	為擬呈請籌備組織運樞弁事處請予備案一節未便照准由	25
		批候自在等一件	為擬控肥料船業公會勒收費各節仰候令社会局查弁由	27
	公布令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政府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十六條及弁事細則十四條公布之	27
公牘	呈文	呈行政院一件	為呈為遵令於本月十二日代行市長職務祈鑑核由	29
		呈行政院一件	為本市佖故市長生前功績昭垂不幸遇害逝世呈請舉行国葬以彰忠烈而慰幽靈由	29
	公函	函国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友邦各機關一件	為奉 行政院電本府秘書長暫行代理市長職務等因函請查照由	31
		函上海法租界公董局一件	為准農鋸部咨派周濟道等五人為整理合衆蠶桑改良委員會飭屬協助由	31
	代電	電南京內政部陳外交部褚部長一件	為本府參加日本皇紀二千六百年慶典代表改派教育局林炯庵等六人由	33
		電南京農鋸部趙部長一件	為本府參加日本皇紀慶典代表改派教育局長林炯庵等六人由	33
	法規		上海特別市政府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35
			上海特別市政府水利委員會弁事細則	37